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0		六~四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0~77		四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7~78		四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四六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7~122		四四、 四七~五三
(十三) 其他事項	122		五四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2、128、 130~131		五五
2. 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123、126~127		五五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 持股情形	124~125		五五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 投資情形	123、129		五五
(十五) 部門資訊	123		五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3~149		-
十、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 資訊	150~1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基於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適時修正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假設並調整減損評估之輸入值，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八，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設定之依據，評估其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以及特別考量其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取具管理階層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測試應列入衡量項目之完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損失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四三)	\$ 54,123,121	2	\$ 40,542,79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四、七、四三及四五)	238,125,369	7	237,798,118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82,284,138	2	104,109,134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十一及四五)	337,248,448	10	308,304,542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附註四、十、十一及四五)	714,672,438	20	608,009,075	1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550,000	-	1,650,00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五一)	26,114,160	1	23,066,723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二)	82,741	-	91,16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三)	2,037,251,541	57	1,985,717,277	5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1,544,495	-	1,532,95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9,179,092	-	12,112,451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七及四三)	29,649,458	1	29,274,25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1,822,306	-	1,723,86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8,999,292	-	8,930,33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十)	658,364	-	658,98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二)	3,485,859	-	3,049,02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一)	2,239,042	-	2,024,256	-
10000	資 產 合 計	<u>\$ 3,549,029,864</u>	<u>100</u>	<u>\$ 3,368,594,94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二及四三)	\$ 182,391,496	5	\$ 121,391,552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附註二三及四四)	-	-	34,478,60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6,197,233	-	3,418,35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八、九、十及二四)	38,135,897	1	14,303,414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五及四三)	20,022,477	1	17,564,78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三二及四三)	3,282,353	-	1,765,71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六及四三)	2,953,569,288	83	2,846,625,813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七及四四)	57,900,000	2	48,400,0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八)	60,509,089	2	51,775,053	2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6,880,401	-	7,690,094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八、四三及四四)	1,822,464	-	1,695,32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二)	6,011,414	-	6,011,414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三一)	9,926,321	-	2,994,700	-
20000	負債合計	<u>3,346,648,433</u>	<u>94</u>	<u>3,158,114,814</u>	<u>94</u>
	權益 (附註四及三三)				
	業主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7,938,000	3	90,767,000	3
31500	資本公積	37,762,777	1	37,762,777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9,815,460	2	55,217,243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420,360	-	6,448,71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330,552	-	15,463,514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84,566,372	2	77,129,471	2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406)	-	(3,591,840)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674,704	-	11,105,314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5,302,016)	-	(2,692,589)	-
32500	其他權益合計	(17,885,718)	-	4,820,885	-
30000	權益合計	<u>202,381,431</u>	<u>6</u>	<u>210,480,133</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49,029,864</u>	<u>100</u>	<u>\$ 3,368,594,9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四及四三)	\$ 53,622,047	115	\$ 35,623,358	86	5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四及四三)	(21,066,594)	(45)	(8,276,269)	(20)	155
49010	利息淨收益	<u>32,555,453</u>	<u>70</u>	<u>27,347,089</u>	<u>66</u>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五及四三)	7,778,166	17	8,320,896	20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六)	18,860,204	40	(3,367,671)	(8)	66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九及三七)	1,176,279	3	3,399,050	8	(65)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十)	-	-	2,543	-	(100)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14,272,474)	(31)	4,907,230	12	(39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	(5,865)	-	28,144	-	(121)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34,651	-	51,805	-	(33)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三八及四三)	<u>411,415</u>	<u>1</u>	<u>569,818</u>	<u>2</u>	(28)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3,982,376</u>	<u>30</u>	<u>13,911,815</u>	<u>34</u>	1
4xxxx	淨 收 益	<u>46,537,829</u>	<u>100</u>	<u>41,258,904</u>	<u>100</u>	1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六、七、十三、十四、十六及二九)	(3,337,499)	(7)	(2,689,338)	(7)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三十、 三九、四十、四一及四三)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14,799,478)	(32)	(\$ 14,669,286)	(36)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15,967)	(4)	(1,764,246)	(4)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641,978)	(14)	(5,967,260)	(14)	1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57,423)	(50)	(22,400,792)	(54)	3
61001	稅前淨利	20,042,907	43	16,168,774	39	2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3,315,853)	(7)	(1,574,904)	(4)	111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6,727,054</u>	<u>36</u>	<u>14,593,870</u>	<u>35</u>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九、 三二及三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589,538	1	(107,101)	-	65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2,434,867)	(5)	2,798,727	7	(18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17,907)	-	21,420	-	(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7,728	7	(623,119)	(2)	632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5,706	-	3,515	-	347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22,609,427)	(49)	(4,962,257)	(12)	356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239,229)	(46)	(2,868,815)	(7)	64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12,175)</u>	<u>(10)</u>	<u>\$ 11,725,055</u>	<u>28</u>	(138)
	每股盈餘(附註四二)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1.71</u>		<u>\$ 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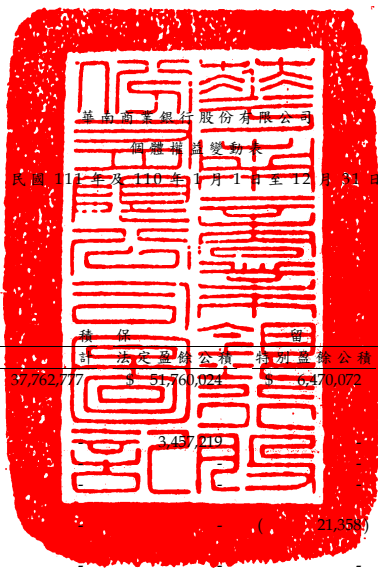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金	股 本	溢 價	其 他	合 計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915,000	\$ 37,761,452	\$ 1,325	\$ 37,762,777	\$ 51,760,024	\$ 6,470,072	\$ 11,660,188	\$ 69,890,284	(\$ 2,972,236)	\$ 9,125,788	\$ 2,269,668	\$ 201,991,281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3,457,219	-	(3,457,21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236,203)	(3,236,203)	-	-	-	(3,236,203)
B9	現金股利	4,852,000	-	-	-	-	-	(4,852,000)	(4,852,000)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358)	21,358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4,593,870	14,593,870	-	-	-	-	14,593,87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681)	(85,681)	(619,604)	2,798,727	(4,962,257)	(2,868,81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08,189	14,508,189	(619,604)	2,798,727	(4,962,257)	11,725,0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附註九)	-	-	-	-	-	819,201	819,201	-	(819,201)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0,767,000	37,761,452	1,325	37,762,777	55,217,243	6,448,714	15,463,514	77,129,471	(3,591,840)	11,105,314	(2,692,589)	210,480,133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	4,598,217	-	(4,598,21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586,527)	(3,586,527)	-	-	-	(3,586,527)
B9	現金股利	7,171,000	-	-	-	-	-	(7,171,000)	(7,171,000)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8,354)	28,354	-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6,727,054	16,727,054	-	-	-	-	16,727,05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1,631	471,631	3,333,434	(2,434,867)	(22,609,427)	(21,239,22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98,685	17,198,685	3,333,434	(2,434,867)	(22,609,427)	(4,512,1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附註九)	-	-	-	-	-	995,743	995,743	-	(995,743)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7,938,000	\$ 37,761,452	\$ 1,325	\$ 37,762,777	\$ 59,815,460	\$ 6,420,360	\$ 18,330,552	\$ 84,566,372	(\$ 258,406)	\$ 7,674,704	(\$ 25,302,016)	\$ 202,381,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0,042,907	\$ 16,168,77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0,983	1,512,946
A20200	攤銷費用	264,984	251,300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37,499	2,689,338
A20900	利息費用	21,066,594	8,276,26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2,543)
A21200	利息收入	(53,622,047)	(35,623,358)
A21300	股利收入	(2,026,566)	(1,942,353)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22,070)	54,4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651)	(51,8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8)	(4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65	(28,23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	9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517)	(4,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4,174,432	(27,435,23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824,996	(60,629,32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986,587)	(83,457,705)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06,670,741)	4,330,084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239,442)	(1,475,337)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54,402,930)	(205,019,04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31,584	16,819,51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60,999,944	473,3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2,778,878	(\$ 3,883,27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3,832,483	(18,462,717)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0,909)	2,539,414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6,943,475	317,523,71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734,036	15,837,751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6,933,128</u>	<u>452,30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754,280	(51,085,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188,557	35,390,7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08,417	1,940,1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78,651)	(8,474,0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814,875</u>)	(<u>2,315,01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357,728</u>	(<u>24,543,8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16,501)	(1,576,4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9	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3,256)	(234,56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8)	(23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14,886)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	<u>1,366,9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4,822</u>)	(<u>444,1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15,387,410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4,478,6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6,000,000	13,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6,500,000)	(5,8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8,166)	(626,3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586,527</u>)	(<u>3,236,20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183,293</u>)	<u>18,724,8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32,395</u>	(<u>663,7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82,008	(6,926,9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047,594</u>	<u>171,974,5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029,602</u>	<u>\$ 165,047,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123,121	\$ 40,542,79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7,356,481	122,854,79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550,000</u>	<u>1,650,0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029,602</u>	<u>\$ 165,047,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民國 8 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 36 年 3 月 1 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立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 186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行 12 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雪梨、中國深圳、中國上海、中國福州、澳門及馬尼拉各 1 家)，國外支行 1 家(深圳寶安)，國外代表辦事處 3 處(越南河內、緬甸仰光及泰國曼谷)。

本公司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90 年 11 月 14 日通過與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雙方同意分別以本公司及永昌綜合證券股票壹股及壹點貳捌貳壹股換發華南金控壹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90 年 12 月 19 日為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與永昌綜合證券同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之子銀行及子證券公司。同日，本公司股票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改由華南金控股票掛牌交易。永昌綜合證券並於 92 年 6 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本公司及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 97 年 2 月 25 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華南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7 年 5 月 23 日，以現金一股 10 元購買華南票券其餘在外流通股數。該項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1 日核准。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華南金控，該公司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7,974 人及 7,93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八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處、國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支行及國外代表辦事處之帳目。國內外總分支行處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庫存外幣、存放銀行同業、待交換票據及期貨超額保證金。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定義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非授信相關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按上述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百分之一、應予注意債權餘額百分之二、可望收回債權餘額百分之十、收回困難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債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及 104 年 4 月 23 日分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暨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6550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於評估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

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九)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

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並評估其公允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所得稅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公司自 91 年度起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 年 10 月 3 日(九

二) 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連結稅制款或應付連結稅制款列帳。

(十九)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二十) 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與相關政府政策法規及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

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733,994	\$ 11,823,979
庫存外幣	1,826,128	1,678,541
存放銀行同業	25,558,844	25,091,249
待交換票據	1,587,900	1,564,740
期貨超額保證金	<u>417,560</u>	<u>386,822</u>
小計	54,124,426	40,545,331
備抵損失－存放銀行同業	(<u>1,305</u>)	(<u>2,535</u>)
	<u>\$ 54,123,121</u>	<u>\$ 40,542,796</u>

存放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535	\$ -
本年度（迴轉）提列	(1,278)	2,519
匯差	<u>48</u>	<u>16</u>
期末餘額	<u>\$ 1,305</u>	<u>\$ 2,535</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86,865,174	\$ 100,627,753
存款準備金－甲戶	45,670,743	37,458,016
存款準備金－乙戶	84,298,451	78,586,583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916,869	682,595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 專戶	\$ 294,515	\$ 379,679
轉存央行存款	78,834	62,973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u>20,000,783</u>	<u>20,000,519</u>
小計	238,125,369	237,798,118
備抵損失－拆放銀行同業	<u>-</u>	<u>-</u>
淨額	<u>\$ 238,125,369</u>	<u>\$ 237,798,118</u>

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	\$ 865
本年度提列(迴轉)	47	(864)
匯差	(<u>47</u>)	(<u>1</u>)
年底餘額	<u>\$ -</u>	<u>\$ -</u>

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列存款準備金－乙戶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65,926,744	\$ 93,237,209
換匯	12,075,979	1,232,051
利率交換	2,236,253	440,673
換匯換利	794,339	-
選擇權	450,583	277,592
股權投資	323,147	346,115
政府公債	291,858	3,542,0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106,503	\$ 200,445
遠期外匯	78,732	62,508
國庫券	-	4,492,744
公司債	-	277,747
小計	<u>\$ 82,284,138</u>	<u>\$ 104,109,13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	\$ 3,441,955	\$ 2,686,704
利率交換	2,236,253	427,935
選擇權	450,834	277,838
遠期外匯	68,191	25,878
小計	<u>\$ 6,197,233</u>	<u>\$ 3,418,355</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	\$ 377,346,922	\$ 450,030,893
利率交換	103,947,349	107,182,006
選擇權	33,361,074	35,973,003
換匯換利	7,681,250	-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帳面金額分別為3,788,458仟元及2,205,904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 33,258,885	\$ 42,744,779
債務工具投資	303,989,563	265,559,763
	<u>\$ 337,248,448</u>	<u>\$ 308,304,542</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23,944,372	\$ 35,231,784
未上市(櫃)股票	8,870,187	7,068,24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444,326	444,755
	<u>\$ 33,258,885</u>	<u>\$ 42,744,779</u>

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或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或獲利為目的，於 111 及 110 年度，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上市(櫃)股票，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995,743 仟元及利益 819,201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991,368 仟元及 1,935,518 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75,331 仟元及 50,024 仟元，與年底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816,037 仟元及 1,885,494 仟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22,329,409	\$ 86,233,176
公司債	87,490,679	81,087,035
金融債券	84,334,623	86,506,169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8,151,056	10,265,311
買入定期存單	1,534,643	1,385,175
國庫券	149,153	82,897
	<u>\$ 303,989,563</u>	<u>\$ 265,559,763</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9,689,169 仟元及 1,791,873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買入定期存單	\$ 513,220,000	\$ 489,375,000
政府公債	106,030,067	61,726,570
金融債券	65,290,543	29,571,661
公司債	27,020,795	25,913,443
國庫券	<u>3,128,369</u>	<u>1,431,200</u>
小計	714,689,774	608,017,874
備抵損失	(<u>17,336</u>)	(<u>8,799</u>)
淨額	<u>\$ 714,672,438</u>	<u>\$ 608,009,075</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分別為24,658,270仟元及10,305,637仟元。

本公司考量風險管理目的，於110年度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處分利益為2,543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29,983,005	\$ 714,689,774
備抵損失	(<u>40,364</u>)	(<u>17,336</u>)
攤銷後成本	329,942,641	<u>\$ 714,672,438</u>
公允價值調整	(<u>25,953,078</u>)	
	<u>\$ 303,989,56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8,362,553	\$ 608,017,874
備抵損失	(41,978)	(8,799)
攤銷後成本	268,320,575	\$ 608,009,075
公允價值調整	(2,760,812)	
	<u>\$ 265,559,763</u>	

本公司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信用評等、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等資訊，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八。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行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492%	\$ 329,983,005	\$ 714,689,774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 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943%	\$ 268,362,553	\$ 608,017,874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 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978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599	-	-
除列	(8,212)	-	-
匯率變動	(1)	-	-
111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40,364</u>	<u>\$ -</u>	<u>\$ -</u>

	信用等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260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6,516	-	-
除列	(37,759)	-	-
匯率變動	(39)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41,978</u>	<u>\$ -</u>	<u>\$ -</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新購入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77,316,393 仟元及 147,086,815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6,599 仟元及 16,516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28,118,783 仟元及 66,089,105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8,212 仟元及 37,759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99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285	-	-
除 列	(2,907)	-	-
匯率變動	<u>1,159</u>	-	-
111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17,336</u>	<u>\$ -</u>	<u>\$ -</u>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946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564	-	-
除 列	(11,557)	-	-
匯率變動	<u>(154)</u>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8,799</u>	<u>\$ -</u>	<u>\$ -</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新購入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573,537,313 仟元及 503,221,241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10,285 仟元及 4,564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471,601,908 仟元及 507,050,294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2,907 仟元及 11,557 仟元。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1,550,000</u>	<u>\$ 1,650,000</u>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 112 年 1 月及 111 年 1 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551,001 仟元及 1,650,336 仟元。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9,652,093	\$ 8,695,891
應收利息	7,374,805	3,941,315
應收保盛豐案買回款（附註五 一）	5,871,003	5,288,093
應收承兌票款	2,954,236	3,906,795
應收帳款	1,148,551	1,740,59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838,835	573,189
應收選擇權交割款	359,051	4,588
其他	<u>2,151,985</u>	<u>2,590,280</u>
小計	30,350,559	26,740,742
備抵損失	(<u>4,236,399</u>)	(<u>3,674,019</u>)
淨額	<u>\$ 26,114,160</u>	<u>\$ 23,066,723</u>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674,019	\$ 3,751,528
本年度提列（迴轉）	618,171	(9,762)
轉銷呆帳	(57,037)	(67,536)
匯差	<u>1,246</u>	(<u>211</u>)
年底餘額	<u>\$ 4,236,399</u>	<u>\$ 3,674,019</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35,730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呆帳減除費用。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1,908,341	\$ 4,526,690
貼現及透支	99,916	90,774
擔保透支	167,859	53,586
短期放款	172,372,998	233,549,405
應收帳款融資	159,929	198,331
短期擔保放款	286,504,347	288,164,206
中期放款	469,628,882	382,003,813
中期擔保放款	264,969,134	247,796,89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放款	\$ 45,819,929	\$ 39,498,176
長期擔保放款	820,385,206	811,456,156
催收款	<u>2,764,167</u>	<u>3,303,635</u>
小計	2,064,780,708	2,010,641,663
備抵損失	(27,673,219)	(25,133,340)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144,052</u>	<u>208,954</u>
	<u>\$ 2,037,251,541</u>	<u>\$ 1,985,717,277</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133,340	\$ 21,317,629
本年度提列	4,522,467	5,978,224
轉銷呆帳	(2,189,538)	(2,126,857)
匯差	<u>206,950</u>	<u>(35,656)</u>
年底餘額	<u>\$ 27,673,219</u>	<u>\$ 25,133,340</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1,860,751 仟元及 2,248,801 仟元，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u>投資子公司</u>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1,466,705	100.00	\$ 1,458,035	100.00
<u>投資關聯企業－個別不具重大性</u>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u>77,790</u>	30.00	<u>74,916</u>	30.00
	<u>\$ 1,544,495</u>		<u>\$ 1,532,951</u>	

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益	\$ 2,874	\$ 8,66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874</u>	<u>\$ 8,667</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本公司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9,168,595	\$ 12,110,42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2,058	12,905
買入匯款	1,834	767
短期墊款	<u>77</u>	<u>49</u>
小計	9,192,564	12,124,148
備抵損失	(<u>13,472</u>)	(<u>11,697</u>)
淨額	<u>\$ 9,179,092</u>	<u>\$ 12,112,451</u>

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1,697	\$ 11,896
本年度提列	1,775	1,860
轉銷呆帳	<u>-</u>	(<u>2,059</u>)
年底餘額	<u>\$ 13,472</u>	<u>\$ 11,697</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三)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6 至 61 年
機械設備	4 至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9 年
什項設備	4 至 16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或租約期限孰短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686,122	\$ 1,577,699
機械設備	1,056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442	62,848
什項設備	67,686	83,319
	<u>\$ 1,822,306</u>	<u>\$ 1,723,86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91,578</u>	<u>\$ 703,0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91,403	\$ 586,795
機械設備	29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165	34,893
什項設備	22,080	18,630
	<u>\$ 648,943</u>	<u>\$ 640,318</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677,106	\$ 1,541,107
機械設備	99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333	66,488
什項設備	73,035	87,729
	<u>\$ 1,822,464</u>	<u>\$ 1,695,32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743%~2.132%	1.859%~2.132%
機械設備	1.74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43%~2.132%	1.859%~2.132%
什項設備	1.743%~2.132%	1.859%~2.13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做為行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1~11 年。本公司亦承租什項設備，租賃期間為 2~6 年，該等租賃除訂有固定給付外，並每月依使用量計算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4,904	\$ 22,89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531	\$ 8,79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51,885	\$ 39,64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37,746	\$ 731,93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7,472,827	\$ 7,437,991
房屋及建築	1,526,465	1,492,346
	<u>\$ 8,999,292</u>	<u>\$ 8,930,337</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0,168,742	\$ 9,685,985
本年度增加	248	230
重分類	132,576	482,527
年底餘額	<u>10,301,566</u>	<u>10,168,7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238,405	\$ 1,167,749
折舊費用	50,550	43,848
重分類	<u>13,319</u>	<u>26,808</u>
年底餘額	<u>1,302,274</u>	<u>1,238,405</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8,999,292</u>	<u>\$ 8,930,337</u>

- (一)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7 至 5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二)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794,722 仟元及 28,903,20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市場資料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屬第 3 層級輸入值）進行。
- (三)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76,270 仟元及 508,654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折舊費用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63,878 仟元及 160,609 仟元。
- (四)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457,868	\$ 563,064
第 2 年	296,586	512,770
第 3 年	216,601	338,709
第 4 年	125,886	273,318
第 5 年	29,301	202,564
超過 5 年	<u>101,132</u>	<u>522,521</u>
	<u>\$ 1,227,374</u>	<u>\$ 2,412,946</u>

二十、無形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657,564	\$ 658,180
其他	<u>800</u>	<u>800</u>
	<u>\$ 658,364</u>	<u>\$ 658,980</u>

	111年度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126,580	\$ 800	\$ 3,127,380
本年度增加	193,256	-	193,256
本年度減少	(53,519)	-	(53,519)
重分類	72,922	-	72,922
匯差	<u>8,341</u>	<u>-</u>	<u>8,341</u>
年底餘額	<u>3,347,580</u>	<u>800</u>	<u>3,348,38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468,400	-	2,468,400
本年度攤銷	266,488	-	266,488
本年度減少	(53,519)	-	(53,519)
匯差	<u>8,647</u>	<u>-</u>	<u>8,647</u>
年底餘額	<u>2,690,016</u>	<u>-</u>	<u>2,690,016</u>
無形資產淨額	<u>\$ 657,564</u>	<u>\$ 800</u>	<u>\$ 658,364</u>

	110年度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863,756	\$ 800	\$ 2,864,556
本年度增加	234,566	-	234,566
本年度減少	(1,151)	-	(1,151)
重分類	30,855	-	30,855
匯差	<u>(1,446)</u>	<u>-</u>	<u>(1,446)</u>
年底餘額	<u>3,126,580</u>	<u>800</u>	<u>3,127,38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219,201	-	2,219,201
本年度攤銷	251,701	-	251,701
本年度減少	(1,151)	-	(1,151)
匯差	<u>(1,351)</u>	<u>-</u>	<u>(1,351)</u>
年底餘額	<u>2,468,400</u>	<u>-</u>	<u>2,468,400</u>
無形資產淨額	<u>\$ 658,180</u>	<u>\$ 800</u>	<u>\$ 658,980</u>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分攤予華南金控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504 仟元及 401 仟元。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904,776	\$ 1,766,849
預付款項	274,575	211,30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3,532	40,592
其他	6,159	5,508
	<u>\$ 2,239,042</u>	<u>\$ 2,024,256</u>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05,355,623	\$ 109,484,134
中華郵政轉存款	74,758,405	10,265,024
透支銀行同業	1,688,985	1,119,568
銀行同業存款	536,923	445,842
央行存款	51,560	76,984
	<u>\$ 182,391,496</u>	<u>\$ 121,391,552</u>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 -	\$ 34,478,600

本公司依央行因應疫情辦理專案融通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之央行存款準備金－乙戶為 40,000,000 仟元。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1,720,579	\$ 10,305,637
商業本票	3,788,458	2,205,904
金融債券	2,626,860	1,791,873
	<u>\$ 38,135,897</u>	<u>\$ 14,303,414</u>
約定買回價款	<u>\$ 38,326,550</u>	<u>\$ 14,315,516</u>
最後到期日	113 年 3 月	113 年 3 月

二五、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5,136,934	\$ 4,749,449
應付利息	4,724,646	1,527,435
承兌匯票	3,165,626	4,183,777
應付代收款	1,713,694	1,735,589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87,807	1,564,740
應付帳款	1,015,642	1,734,458
應付承購帳款	382,709	256,728
應付選擇權交割款	360,561	4,725
應付股息紅利	288,763	289,458
法院扣押款	211,581	242,436
經收海關稅費暫存	208,214	253,361
其他	1,226,300	1,022,624
	<u>\$ 20,022,477</u>	<u>\$ 17,564,780</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70,717,025	\$ 65,524,207
活期存款	973,015,523	996,434,377
定期存款	624,437,668	537,918,303
可轉讓定期存單	4,516,409	13,312,319
儲蓄存款	1,279,690,642	1,232,616,530
匯款	1,192,021	820,077
	<u>\$ 2,953,569,288</u>	<u>\$ 2,846,625,813</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1-1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1.11.06	\$ -	\$ 3,700,000
103-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03.28	4,300,000	4,300,000
103-2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09.26	4,000,000	4,000,000
103-3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12.19	1,900,000	1,900,000
105-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5.03.30	1,700,000	1,700,000
105-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20%，到期日：115.09.23	1,800,000	1,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06-1 次順位，固定利率 3.15%， 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後 (自 111.03.30 以後) 有贖回 權	\$ -	\$ 2,800,000
107-1 次順位，固定利率 2.70%， 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 (自 112.05.26 以後) 有贖回權	3,200,000	3,200,000
108-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95%， 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 (自 113.07.29 以後) 有贖回權	6,000,000	6,000,000
109-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30%， 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 (自 114.04.25 以後) 有贖回權	6,000,000	6,000,000
110-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40%， 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 (自 115.06.28 以後) 有贖回權	12,000,000	12,000,000
110-2 主順位 3 年期，固定利率 0.35%，到期日：113.07.28	1,000,000	1,000,000
111-1 次順位，固定利率 3.00%， 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 (自 116.08.25 以後) 有贖回權	6,420,000	-
111-2 次順位，固定利率 3.00%， 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 (自 116.09.29 以後) 有贖回權	<u>9,580,000</u>	-
	<u>\$ 57,900,000</u>	<u>\$ 48,400,000</u>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60,487,684	\$ 51,748,150
撥入放款基金	<u>21,405</u>	<u>26,903</u>
	<u>\$ 60,509,089</u>	<u>\$ 51,775,053</u>

二九、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167,450	\$ 6,079,058
保證責任準備	1,130,148	1,041,849
融資承諾準備	563,797	550,181
其他	<u>19,006</u>	<u>19,006</u>
	<u>\$ 6,880,401</u>	<u>\$ 7,690,094</u>

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041,849	\$ 789,299
本年度提列	85,991	252,753
匯差	<u>2,308</u>	(<u>203</u>)
年底餘額	<u>\$ 1,130,148</u>	<u>\$ 1,041,849</u>

融資承諾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550,181	\$ 1,839,223
本年度提列(迴轉)	6,807	(1,286,591)
匯差	<u>6,809</u>	(<u>2,451</u>)
年底餘額	<u>\$ 563,797</u>	<u>\$ 550,181</u>

本公司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之信用風險管理及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八。

三十、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3,725,422	\$ 4,614,84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1,442,028</u>	<u>1,464,212</u>
	<u>\$ 5,167,450</u>	<u>\$ 6,079,058</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60,715 仟元及 236,25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之確定福利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82,252 仟元及 291,652 仟元。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41,498	\$ 10,879,9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16,076)	(6,265,116)
提撥短絀	<u>3,725,422</u>	<u>4,614,846</u>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u>\$ 3,725,422</u>	<u>\$ 4,614,846</u>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計畫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u>\$ 10,879,962</u>	<u>(\$ 6,265,116)</u>	<u>\$ 4,614,846</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254,440	-	254,440
利息費用(收入)	<u>66,547</u>	<u>(38,735)</u>	<u>27,812</u>
認列於損益	<u>320,987</u>	<u>(38,735)</u>	<u>282,2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2,453)	(502,45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53,055)	-	(453,05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65,970</u>	-	<u>365,9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7,085)</u>	<u>(502,453)</u>	<u>(589,53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457,071)	(\$ 457,071)
福利支付	(872,366)	747,299	(125,067)
111年12月31日	<u>\$ 10,241,498</u>	<u>(\$ 6,516,076)</u>	<u>\$ 3,725,422</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11,197,103</u>	<u>(\$ 6,566,550)</u>	<u>\$ 4,630,553</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269,400	-	269,400
利息費用(收入)	54,964	(32,712)	22,252
認列於損益	324,364	(32,712)	291,6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021)	(85,02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9,017	-	209,0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20,191)	-	(120,1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3,296	-	103,2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122	(85,021)	107,101
雇主提撥	-	(270,471)	(270,471)
福利支付	(833,627)	689,638	(143,989)
110年12月31日	<u>\$ 10,879,962</u>	<u>(\$ 6,265,116)</u>	<u>\$ 4,614,84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11,819</u>)	(<u>\$ 238,077</u>)
減少 0.25%	<u>\$ 218,890</u>	<u>\$ 246,45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11,765</u>	<u>\$ 237,326</u>
減少 0.25%	(<u>\$ 206,024</u>)	(<u>\$ 230,53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90,386</u>	<u>\$ 721,86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3年	9.00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本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 1,442,028	\$ 1,464,2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u>\$ 1,442,028</u>	<u>\$ 1,464,212</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員工優惠存款 計畫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4,212	\$ -	\$ 1,464,212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6,446	-	116,446
利息費用	55,646	-	55,646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 損失	101,727	-	101,727
認列於損益	273,819	-	273,819
福利支付	(296,003)	-	(296,003)
111年12月31日	\$ 1,442,028	\$ -	\$ 1,442,028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8,344	\$ -	\$ 1,308,344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09,587	-	109,587
利息費用	49,516	-	49,516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 損失	289,022	-	289,022
認列於損益	448,125	-	448,125
福利支付	(292,257)	-	(292,257)
110年12月31日	\$ 1,464,212	\$ -	\$ 1,464,212

本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2.50%	2.25%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989)	(\$ 27,530)
減少 0.25%	\$ 27,865	\$ 28,429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入資金報酬率		
增加 0.25%	(\$ 174,433)	(\$ 168,497)
減少 0.25%	<u>\$ 174,433</u>	<u>\$ 168,497</u>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增加 2%	(\$ 209,316)	(\$ 212,880)
減少 2%	<u>\$ 263,869</u>	<u>\$ 268,662</u>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增加 10%	<u>\$ 288,406</u>	<u>\$ 292,843</u>
減少 10%	(\$ 288,406)	(\$ 292,8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48,002</u>	<u>\$ 146,129</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平均 到期期間	7.9年	7.9年

三一、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8,622,485	\$ 1,732,919
預收款項	1,075,855	983,28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19,223	268,462
其他	<u>8,758</u>	<u>10,037</u>
	<u>\$ 9,926,321</u>	<u>\$ 2,994,700</u>

三二、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自 9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合理降低集團稅負，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78,895	\$ 1,537,4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698	(283,190)
海外所得稅	<u>777,005</u>	<u>420,232</u>
	3,870,598	1,674,52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54,745</u>)	(<u>99,6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15,853</u>	<u>\$ 1,574,9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042,907</u>	<u>\$ 16,168,774</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08,581	\$ 3,233,75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694,092)	(1,373,849)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6,405)	8,550
其他	(783,934)	(430,594)
暫時性差異	554,745	99,625
海外所得稅	777,005	420,23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4,698</u>	<u>(283,190)</u>
當期所得稅	3,870,598	1,674,529
遞延所得稅	(<u>554,745</u>)	(<u>99,6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15,853</u>	<u>\$ 1,574,90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117,907)	\$ 21,42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稅款	<u>\$ 82,741</u>	<u>\$ 91,16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稅款	\$ 602,397	\$ 511,827
應付連結稅制款	<u>2,679,956</u>	<u>1,253,888</u>
	<u>\$ 3,282,353</u>	<u>\$ 1,765,71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		
備超限	\$ 2,501,837	\$ 1,891,242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		
惠存款計畫	848,378	1,030,699
融資承諾準備	42,848	40,848
其他	<u>92,796</u>	<u>86,232</u>
	<u>\$ 3,485,859</u>	<u>\$ 3,049,0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 6,011,414</u>	<u>\$ 6,011,4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				
任準備超限	\$ 1,891,242	\$ 610,595	\$ -	\$ 2,501,83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 工優惠存款計畫	\$ 1,030,699	(\$ 64,414)	(\$ 117,907)	\$ 848,378
融資承諾準備	40,848	2,000	-	42,848
其 他	86,232	6,564	-	92,796
	<u>\$ 3,049,021</u>	<u>\$ 554,745</u>	<u>(\$ 117,907)</u>	<u>\$ 3,485,8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u>\$ 6,011,414</u>	<u>\$ -</u>	<u>\$ -</u>	<u>\$ 6,011,41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 任準備超限	\$ 1,526,741	\$ 364,501	\$ -	\$ 1,891,242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 工優惠存款計畫	1,002,292	6,987	21,420	1,030,699
融資承諾準備	277,248	(236,400)	-	40,848
其 他	121,695	(35,463)	-	86,232
	<u>\$ 2,927,976</u>	<u>\$ 99,625</u>	<u>\$ 21,420</u>	<u>\$ 3,049,02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u>\$ 6,011,414</u>	<u>\$ -</u>	<u>\$ -</u>	<u>\$ 6,011,414</u>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惟本公司對 102、103 及 105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三三、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852,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485,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90,767,00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10 年 8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7,171,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717,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97,938,00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11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 9,793,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 10% 為限。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37,761,452	\$37,761,452
其他	<u>1,325</u>	<u>1,325</u>
	<u>\$37,762,777</u>	<u>\$37,762,777</u>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銀法字第 110020816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依據金管會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就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業務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股利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九。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5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98,217	\$ 3,457,21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8,354)	(21,358)	-	-
現金股利	3,586,527	3,236,203	0.40	0.37
股票股利	7,171,000	4,852,000	0.79	0.56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 97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前述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 益

	111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11,105,314	(\$ 2,692,589)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2,434,867)	-
債務工具評價調整	-	(23,422,903)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1,613)
處分債務工具	-	815,08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利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995,743)	-
年底餘額	<u>\$ 7,674,704</u>	<u>(\$ 25,302,016)</u>

	110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9,125,788	\$ 2,269,668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2,798,727	-
債務工具評價調整	-	(3,477,482)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21,243)
處分債務工具	-	(1,463,53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利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819,201)	-
年底餘額	<u>\$ 11,105,314</u>	<u>(\$ 2,692,589)</u>

三四、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0,203,935	\$ 28,484,84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0,337,456	5,923,673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613,544	861,778
其他利息收入	467,112	353,058
	<u>53,622,047</u>	<u>35,623,358</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5,603,450	6,659,883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961,312	316,261
其他利息費用	2,501,832	1,300,125
	<u>21,066,594</u>	<u>8,276,269</u>
	<u>\$ 32,555,453</u>	<u>\$ 27,347,089</u>

三五、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佣金收入	\$ 2,844,499	\$ 2,791,213
信託及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2,246,629	2,993,85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314,884	1,150,964
放款手續費收入	828,123	665,543
匯費收入	577,217	627,579
其他	<u>1,450,258</u>	<u>1,410,287</u>
	<u>9,261,610</u>	<u>9,639,439</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965,488	811,091
保管手續費	154,313	154,312
匯費支出	85,309	82,485
徵信查詢手續費	62,802	66,023
業務推展手續費	38,188	27,811
其他	<u>177,344</u>	<u>176,821</u>
	<u>1,483,444</u>	<u>1,318,543</u>
	<u>\$ 7,778,166</u>	<u>\$ 8,320,896</u>

三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換匯	\$ 7,720,546	(\$ 7,458,351)
換匯換利	136,711	(55,226)
匯率選擇權	111,440	97,184
利率交換	35,227	163,667
遠期外匯	(329,365)	180,154
上市(櫃)股票	(97,043)	64,586
其他	<u>(126,912)</u>	<u>2,137</u>
	<u>7,450,604</u>	<u>(7,005,84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換匯	10,092,308	3,468,454
換匯換利	794,339	19,219
匯率選擇權	32,136	(1,213)
遠期外匯	(26,180)	(1,98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上市(櫃)股票	(\$ 18,377)	(\$ 1,958)
其他	<u>30,655</u>	<u>(112,779)</u>
	<u>10,904,881</u>	<u>3,369,73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	<u>35,198</u>	<u>6,83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u>471,520</u>	<u>274,43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u>(1,999)</u>	<u>(12,827)</u>
	<u>\$ 18,860,204</u>	<u>(\$ 3,367,671)</u>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如換匯交易等，其評價損益屬即期部位產生者帳列兌換損益項下；其評價損益屬遠期部位產生者，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三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u>\$ 1,991,368</u>	<u>\$ 1,935,518</u>
處分利益		
政府公債	316,080	932,109
公司債	39,015	453,697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12,369	15,302
金融債券	<u>5,963</u>	<u>94,457</u>
	<u>373,427</u>	<u>1,495,565</u>
處分損失		
政府公債	(1,176,015)	-
金融債券	(6,863)	(93)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5,346)	(31,748)
公司債	<u>(292)</u>	<u>(192)</u>
	<u>(1,188,516)</u>	<u>(32,033)</u>
	<u>\$ 1,176,279</u>	<u>\$ 3,399,050</u>

三八、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576,270	\$ 508,654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3,328)	(116,761)
其他	<u>(51,527)</u>	<u>177,925</u>
	<u>\$ 411,415</u>	<u>\$ 569,818</u>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係不包含折舊費用，相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四十。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2,003,228	\$ 11,774,289
勞健保費用	829,723	793,330
退休及卹償金	568,472	565,2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398,055</u>	<u>1,536,453</u>
	<u>\$ 14,799,478</u>	<u>\$ 14,669,286</u>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薪資費用係包含獎金及紅利分別為 4,514,428 仟元及 4,517,899 仟元。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預計於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預計）</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5.0%	5.2%

金 額

	<u>111年度（預計）</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054,890</u>	<u>\$ 886,895</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281,906	\$ 285,877
機械設備	293,966	284,9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771	54,810
什項設備	125,723	178,791
租賃權益改良	18,124	24,369
	751,490	828,780
使用權資產	648,943	640,318
投資性不動產	50,550	43,848
	1,450,983	1,512,946
攤銷費用	264,984	251,300
	<u>\$ 1,715,967</u>	<u>\$ 1,764,246</u>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527,078	\$ 2,081,151
會費捐助及分擔	645,271	627,651
保險費	642,158	590,976
租金	466,744	429,5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4,472	407,953
郵電費	341,198	336,274
專業服務費	320,140	263,5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4,753	276,697
其他	970,164	953,393
	<u>\$ 6,641,978</u>	<u>\$ 5,967,260</u>

四二、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71</u>	<u>\$ 1.4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6,727,054</u>	<u>\$14,593,87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793,800</u>	<u>9,793,80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10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1.61 元減少為 1.49 元。

四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與臺灣銀行對本公司之母公司 持股合併計算關係)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租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產險)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永昌證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創投)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資產管理)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期貨)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投顧)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鼎投資)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為該公司 之董事長
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琦資產管理)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建經)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金融大樓)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前 監察人(註)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 露」之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於 107 年 9 月 3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任職
該公司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u>\$ 318,007</u>	<u>\$ 220,005</u>

2. 拆放銀行同業

	111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u>\$ 14,162,000</u>	<u>\$ 577,081</u>	<u>\$ 5,084</u>	0.08~4.45

	110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u>\$ 17,503,350</u>	<u>\$ 1,659,300</u>	<u>\$ 2,736</u>	0.01~2.70

3. 銀行同業拆放

	111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7,212,685	\$ 7,577,575	\$ 92,450	0.03~5.28

	110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3,378,075	\$ 10,080,515	\$ 18,150	0.03~3.60

4. 期貨超額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南期貨	\$ 196,996	\$ 184,402

5. 存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底餘額	年 利 率 (%)	利 息 支 出	年 底 餘 額	年 利 率 (%)	利 息 支 出
華南金控	\$ 7,373,574	0.028~0.533	\$ 5,177	\$ 404,112	0.02~0.021	\$ 1,896
華南產險	1,061,759	0~1.44	2,455	1,262,231	0~0.815	726
華南永昌證券	813,911	0~1.44	1,040	7,701,021	0~0.815	245
華南期貨	522,544	0~3.1	2,662	733,662	0~0.815	588
華租深圳	406,065	0.01~2.25	6,436	354,873	0.01~2.25	6,983
華南金創投	315,345	0~1.44	1,912	145,939	0~0.815	892
中華建經	162,817	0~1.035	414	143,993	0~0.41	93
華南租賃	39,309	0.033~0.396	66	10,164	0.016~0.02	5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24,311	0.001~0.15	10	53,888	0.001~0.2	133
華南投顧	12,900	0~1.44	99	12,951	0~0.815	73
華南永昌投信	10,350	0.039~0.958	60	32,274	0.02~0.203	9
華南金資產管理	7,099	0~1.2	38	643,312	0~0.795	7
元鼎投資	3,831	-	-	3,488	-	-
Hua Nan Holdings Corp.	3	-	-	3	-	-
其 他	8,239,365	0~13	40,012	53,693,661	0~13	79,881
	<u>\$ 18,993,183</u>		<u>\$ 60,381</u>	<u>\$ 65,195,572</u>		<u>\$ 91,531</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華南期貨之存款金額470,377仟元及683,977仟元係華南期貨接受期貨經紀業務時，向承作客戶所收取的保證金，並於本公司開立保證金專戶，111及110年度產生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1,923仟元及272仟元。

6. 應付費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南永昌證券	\$ 13	\$ 255

7.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華南金資產管理	\$ 704,354	\$ 1,418,646
預付房地款	華南金資產管理	-	67,454
		<u>\$ 704,354</u>	<u>\$ 1,486,100</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購建土城大樓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計 2,123,000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分別約為 0 仟元及 636,900 仟元。

8. 放款

111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	\$ 1,947	\$ 277	\$ 277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2	365,304	299,350	299,35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31,896	25,084	25,084	-	不動產、透支	無

110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	\$ 1,891	\$ 1,294	\$ 1,294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5	359,599	266,247	266,24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華南永昌證券	200,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68,467	29,688	29,688	-	不動產、透支	無

9.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年底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年底餘額)		
華南永昌證券	\$ 99,579	\$ -	\$ -	\$ -	\$ -	\$ -

10. 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新光人壽	\$ 96,731	\$ 143,701
華南產險	95,612	100,275
華南永昌證券	62,839	115,920
華南永昌投信	9,065	8,384
臺灣銀行	8,140	8,693
中華建經	685	173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臺銀人壽	\$ 391	\$ 402
華南金資產管理	314	2,863
華南金創投	223	229
華南期貨	71	150
	<u>\$ 274,071</u>	<u>\$ 380,790</u>

係本公司向華南產險、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期貨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收取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向臺灣銀行收取黃金存摺及金幣之手續費收入、向中華建經收取之業務推廣佣金收入及向新光人壽及臺銀人壽收取之代理人佣金收入。

11.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	\$ 28,980	\$ 39,298
	永琦資產管理	8,289	10,027
	華南金資產管理	-	8,374
		<u>\$ 37,269</u>	<u>\$ 57,699</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新光人壽	\$ 716	\$ 802
	永琦資產管理	182	218
	華南金資產管理	-	15
		<u>\$ 898</u>	<u>\$ 1,035</u>

12.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予下列關係人，租賃期間為3年，租金按月收取。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南金控	\$ 51,916	\$ 108,551
華南永昌證券	26,102	36,229
華南產險	4,534	15,20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南金資產管理	\$ 3,899	\$ 1,300
華南租賃	3,717	2,868
中華建經	561	-
	<u>\$ 90,729</u>	<u>\$ 164,155</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金控	\$ 56,635	\$ 56,635
華南永昌證券	13,318	15,640
華南金資產管理	6,684	6,684
華南產險	2,972	2,972
華南租賃	2,788	2,788
中華建經	157	-
華南永昌投信	-	168
	<u>\$ 82,554</u>	<u>\$ 84,887</u>

13. 手續費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	\$ 4,451	\$ 3,406
華南產險	322	273
華南期貨	36	27
	<u>\$ 4,809</u>	<u>\$ 3,706</u>

係本公司支付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及華南期貨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費用。

本公司代理之人壽保險商品係委託華南永昌證券之各業務單位代收保險費，本公司並與華南永昌證券簽訂「保險收益分配約定書」，按合約內容支付佣金，帳列營業費用之顧問諮詢費，合約內容如下：

公司名稱	訂約日	報酬支付方式	合約期間
華南永昌證券	106.08.28	依首年度佣金、自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起取得之續年度佣金及專案獎勵金，於扣除營業稅及印花稅後，依百分之八十之分配比例撥付予華南永昌證券。惟專案獎勵金須另扣除經雙方同意之業務推展費用後，再依前開比例撥付。	合約簽訂後，自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合約若有作業細節變動足以影響對方之權利或義務，須於作業變更前兩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1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擔其他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	\$ 146,740	\$ 175,541
華南期貨	712	1,157
	<u>\$ 147,452</u>	<u>\$ 176,698</u>

係本公司於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期貨設置營業櫃檯所支付之使用費，該支出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擔其他費用內。

1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保險費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產險	<u>\$ 43,700</u>	<u>\$ 41,972</u>

1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投顧	\$ 6,960	\$ 6,960
華南永昌證券	4,005	6,500
	<u>\$ 10,965</u>	<u>\$ 13,460</u>

17.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u>\$ 2,679,956</u>	<u>\$ 1,253,888</u>

18.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託中華建經興建資訊中心大樓，並已分別支付工程款 10,584 仟元及 9,308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1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9,252	\$ 72,877
退職後福利	<u>3,472</u>	<u>3,620</u>
	<u>\$ 72,724</u>	<u>\$ 76,497</u>

20. 其他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四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11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34,478,600	(\$ 34,478,600)	\$ -	\$ -	\$ -	\$ -	\$ -
應付金融債	48,400,000	9,500,000	-	-	-	-	57,900,000
租賃負債	1,695,324	(618,166)	791,578	12,651	(22,663)	(36,260)	1,822,464
	<u>\$ 84,573,924</u>	<u>(\$ 25,596,766)</u>	<u>\$ 791,578</u>	<u>\$ 12,651</u>	<u>(\$ 22,663)</u>	<u>(\$ 36,260)</u>	<u>\$ 59,722,464</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10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9,091,190	\$ 15,387,410	\$ -	\$ -	\$ -	\$ -	\$ 34,478,600
應付金融債	41,200,000	7,200,000	-	-	-	-	48,400,000
租賃負債	1,776,507	(626,373)	703,005	(3,990)	(119,600)	(34,225)	1,695,324
	<u>\$ 62,067,697</u>	<u>\$ 21,961,037</u>	<u>\$ 703,005</u>	<u>(\$ 3,990)</u>	<u>(\$ 119,600)</u>	<u>(\$ 34,225)</u>	<u>\$ 84,573,924</u>

四五、質抵押之資產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買入定期存單	\$ 39,200,000	\$ 39,200,0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	40,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1,056,544	\$ 998,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債券投資	<u>7,824,700</u>	<u>7,972,200</u>
	<u>\$ 48,081,244</u>	<u>\$ 88,171,078</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質押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買入定期存單及部分債券投資，係提存中央銀行即時總額交割清算系統之準備金及提供中央銀行外幣拆款之擔保。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註)	\$ 115,648,930	\$ 113,649,55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7,466,724	96,493,9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809,067	35,763,345
各類保證款項	92,558,475	85,844,679
受託代收款項	89,228,199	90,282,004
受託代放款項	1,263	1,263
應付保證票據	48,086,450	48,224,815
信託資產	901,825,799	841,506,332
保管有價證券	46,390,141	28,683,530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05,876,000	80,236,1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17,476,570	82,345,640

註：僅揭露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四七、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其餘金融工具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

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6,503	\$ 106,503	\$ -	\$ -
債券投資	291,858	-	291,858	-
其 他	66,249,891	-	65,926,744	323,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2,814,559	23,944,372	-	8,870,187
債券投資	294,154,711	-	294,154,711	-
其 他	10,279,178	444,326	9,834,852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5,635,886	-	15,635,886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6,197,233	-	6,197,233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0,445	\$ 200,445	\$ -	\$ -
債券投資	3,819,797	2,137,409	1,682,388	-
其 他	98,076,068	-	97,729,953	346,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2,300,024	35,231,784	-	7,068,240
債券投資	253,826,380	5,544,719	248,281,661	-
其 他	12,178,138	444,755	11,733,383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012,824	-	2,012,824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418,355	-	3,418,355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依參考利率折現估計公允價值；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衍生性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除部分依交易對象所提供報價外，其餘則依 Refinitiv 或其它市場公認報價之外匯匯率（台銀結帳匯率）、殖利率曲線、各天期換匯點數、

波動度曲線...等市場參數，依個別遠期合約或交換合約剩餘的到期天數插補計算，或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其公允價值，選擇權工具則採 Black-Scholes 模型、二項式訂價模型或蒙地卡羅模擬法評估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的評價方法，主要係以市場法或資產法進行評價，市場法係以可類比之標的公司的交易價格為基礎，考量受評標的與類比標的間差異，以適當乘數計算公允價值，資產法則是評估受評標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反映其整體的公允價值。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係指集中市場以外的店頭（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價值調整，藉以反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割義務的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公司在無違約之情形下，評估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後與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相乘後計算貸方評價調整（CVA）。

本公司違約損失率採用 60%作為假設，並以衍生性商品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EAD）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惟在損失風險及其數據可取得情況下，可能會另外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計算。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之相關金額分別為 58,233,736 仟元及 41,827,893 仟元。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1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46,115	(\$ 7,008)	\$ -	\$ -	\$ -	(\$ 15,960)	\$ -	\$ 323,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7,068,240	-	1,801,947	-	-	-	-	8,870,187

110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58,215	\$ 15,260	\$ -	\$ -	\$ -	(\$ 27,360)	\$ -	\$ 346,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7,618,132	-	(554,652)	4,760	-	-	-	7,068,24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7,008 仟元及利益 15,260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801,947 仟元及損失 554,652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採資產法或市場法之股權投資及未上市櫃股票，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23,147	\$ 346,115	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8,870,187	7,068,240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或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對於未上市（櫃）股權本公司主要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進行評價，市場法評價流程係對受評標的公司進行財務分析後，依其產業及業務性質選擇 3~5 家可類比上市（櫃）公司進行比較，並選擇適當的乘數（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計算受評標的的股權價值，最終考量流動性折減後取得公允價值。資產法為反映整體的股權價值，以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評估，評價流程係取得受評標的公司歷史期間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確認應評估的會計項目進行分析與公允價值的調整，最終考量流動性折減後取得公允價值。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商品類別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

未上市（櫃）股權評價係考量以流動性折抵向上或下變動 10%，評估對本年度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 年 度 損 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11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權投資	\$ 3,591	(\$ 3,59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218,289	(218,289)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 年 度 損 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10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846	(\$ 3,846)	\$ -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未上市(櫃)股票	-	-	173,454	(173,45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投入參數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714,672,438	\$ 704,936,887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999,292	28,794,722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57,900,000	59,391,384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608,009,075	\$ 609,152,939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930,337	28,903,202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8,400,000	49,600,311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704,936,887	\$ 954	\$ 704,935,933	\$ -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8,794,722	-	-	28,794,722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59,391,384	-	59,391,384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609,152,939	\$ 12,145,777	\$ 597,007,162	\$ -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8,903,202	-	-	28,903,202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9,600,311	-	49,600,311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5738%至1.6269%。

四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經營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與作業風險等。

為提升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風險衡量工具，以達成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管理目的。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審議、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經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風險管理、授信審查、逾期放款審議與資產負債管理等委員會，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本公司另設置風險管理群與風險管理部門，依業務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稽核部門掌理檢查、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本公司業已分別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資產評估分類要點」及「延滯放款、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之專業判斷，業已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

與個金評分卡，並做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衡量與管理工具。

每年根據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分卡辦理驗證作業，如有必要則予以調整，確保相關風險衡量工具評估結果之有效性。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及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及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本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資格條件及信用風險額度相關控管規定如下：

- A. 客戶依本公司辦理衍生工具業務信用風險限額控管相關規定取得額度者，應於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內辦理。
- B. 金融機構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核予信用風險額度。
- C. 本公司與我國中央銀行以及於集中市場所承作之衍生工具交易，不受前款信用風險額度限制。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除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外，並透過擔保品鑑價及擔保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鑑價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戶或交

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

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本公司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已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險限制，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	\$ 135,709	\$ 18,083	\$ 117,626	\$ -
—其他	6,241,339	4,058,780	2,182,559	-
貼現及放款	<u>18,493,078</u>	<u>3,695,763</u>	<u>14,797,315</u>	<u>32,306,855</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4,870,126</u>	<u>\$ 7,772,626</u>	<u>\$ 17,097,500</u>	<u>\$ 32,306,855</u>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	\$ 137,149	\$ 16,485	\$ 120,664	\$ -
—其他	5,530,072	3,529,963	2,000,109	-
貼現及放款	<u>21,607,807</u>	<u>4,719,295</u>	<u>16,888,512</u>	<u>33,531,067</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7,275,028</u>	<u>\$ 8,265,743</u>	<u>\$ 19,009,285</u>	<u>\$ 33,531,067</u>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融資承諾（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保證責任及授信相關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因素包括債務人內部評等、逾期狀況、抵押品所在區域等風險特性相關資訊。各類授信資產信用等級如下：

Stage 1：對於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無任何符合 Stage 2 及 Stage 3 定義者。

Stage 2：非屬 Stage 3 之客戶，但該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逾期天數為 8 至 30 天。

Stage 3：係指符合 5.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者。

(2) 投資部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基準日，對於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主要係以外部信用評等變化作為判斷指標，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檔債券屬於 Stage1，需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2，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3，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1) 授信資產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列報逾期；
- B. 轉列催收款項；
- C. 不良放款；
- D.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而讓步之協議戶；
- E. 紓困案件；
- F. 「自行協商／債協／債清／債務展延」；
- G. 衍生性金融商品平倉後對客戶產生之應收款或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系統中。

(2) 投資部位

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原始購入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則認定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

債務投資工具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

6.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2)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5) 現金卡及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六個月後之三個月內轉銷之。前項之轉銷，應依事實之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業務區分為企金與個金。企金項下有國內分行及 OBU（以下簡稱企金國內）和海外分行。其中，企金國內依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總額度拆分五組；企金海外分行依掛帳行分組。個金依放款型態區分為六類產品、現金卡及信用卡。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統計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內部統計歷史資料。

本公司以授信餘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並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暴險項目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及本行歷史授信額度動用情形推估計算融資承諾之違約暴險額。

(2) 投資部位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債務投資工具，係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投資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算方式係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

9.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根據 IFRS 9 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前瞻性資訊之影響，故利用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將違

約機率配合總體經濟指標進行前瞻性資訊之調整。企金係以 GDP 成長率，個金係以失業率做為總體經濟指標，更新頻率為每半年一次。前瞻性資訊相關數據係選用歷史期間五年資料（可視為一次景氣循環）當基準，未來五年總體經濟數據估計值視為前哨站，若提早發現經濟反轉點，本公司得以及時因應未來衝擊。

(2) 投資部位

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考量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納入前瞻性資訊，故本公司採行該評等對應外部信用評等移轉矩陣法計算得出之 PD，用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0. 本公司授信資產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4,470,437	\$ 1,100,136	\$ 4,719,295	\$ 10,289,868	\$ 14,843,472	\$ 25,133,34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7,176)	611,362	(4,186)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6,510)	(14,227)	340,737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12	(1,757)	(3,655)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000,289)	(287,487)	(2,253,876)	(5,541,652)	-	(5,541,6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306,378	506,217	802,864	4,615,459	-	4,615,45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3,182,278	3,182,27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88,475	735	94,584	283,794	-	283,794
年底餘額	\$ 4,036,727	\$ 1,914,979	\$ 3,695,763	\$ 9,647,469	\$ 18,025,750	\$ 27,673,219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7,118,357	\$ 426,983	\$ 4,404,414	\$ 11,949,754	\$ 9,367,875	\$ 21,317,62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7,508)	153,711	(6,203)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4,481)	(41,724)	376,205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301	(10,887)	(414)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347,655)	(262,181)	(1,608,760)	(7,218,596)	-	(7,218,5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76,833	834,255	1,571,131	5,682,219	-	5,682,2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5,475,597	5,475,59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6,410)	(21)	(17,078)	(123,509)	-	(123,509)
年底餘額	\$ 4,470,437	\$ 1,100,136	\$ 4,719,295	\$ 10,289,868	\$ 14,843,472	\$ 25,133,340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955,809,346	\$ 33,224,510	\$ 21,607,80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56,008)	5,703,924	(47,916)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34,010)	(124,471)	2,858,481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58,984	(1,331,116)	(927,868)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57,190,728)	(9,651,407)	(9,929,537)	(876,771,67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87,536,848	12,140,062	4,480,410	904,157,320
匯率及其他變動	26,179,262	122,434	451,701	26,753,397
年底餘額	\$ 2,006,203,694	\$ 40,083,936	\$ 18,493,078	\$ 2,064,780,708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747,802,504	\$ 34,980,316	\$ 22,833,30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88,574)	3,060,835	(72,261)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68,040)	(257,656)	2,725,696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22,407	(3,702,861)	(619,546)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95,496,755)	(8,902,668)	(7,364,772)	(811,764,1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11,036,060	8,057,955	4,190,106	1,023,284,121
匯率及其他變動	(6,398,256)	(11,411)	(84,717)	(6,494,384)
年底餘額	\$ 1,955,809,346	\$ 33,224,510	\$ 21,607,807	\$ 2,010,641,663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42,496	\$ 32,179	\$ 3,546,448	\$ 3,621,123	\$ 52,89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66)	3,468	(2)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229)	(1,112)	10,341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	(17)	(5)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4,858)	(4,110)	(28,674)	(67,642)	-	(67,6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4,888	7,175	141,838	193,901	-	193,90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19,892	19,892
匯率及其他變動	1,817	7,495	406,917	416,229	-	416,229
年底餘額	\$ 41,670	\$ 45,078	\$ 4,076,863	\$ 4,163,611	\$ 72,788	\$ 4,236,399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69,910	\$ 25,312	\$ 3,621,572	\$ 3,716,794	\$ 34,73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97)	2,705	(8)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790)	(1,986)	8,776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	(18)	(1)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7,916)	(5,028)	(32,819)	(95,763)	-	(95,76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1,548	2,420	24,352	68,320	-	68,3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18,162	18,162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78)	8,774	(75,424)	(68,228)	-	(68,228)
年底餘額	\$ 42,496	\$ 32,179	\$ 3,546,448	\$ 3,621,123	\$ 52,896	\$ 3,674,019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4,400,602	\$ 6,672,919	\$ 5,667,22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764)	43,881	(11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689)	(8,275)	70,96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433	(9,017)	(1,416)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632,761)	(218,759)	(124,974)	(8,976,49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019,447	232,479	179,233	10,431,159
匯率及其他變動	295,569	1,273,446	586,137	2,155,152
年底餘額	\$ 15,986,837	\$ 7,986,674	\$ 6,377,048	\$ 30,350,559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3,264,327	\$ 6,054,030	\$ 5,753,82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165)	33,345	(18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672)	(10,294)	67,96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597	(8,768)	(829)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451,672)	(146,715)	(132,689)	(7,731,07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801,134	188,852	64,763	9,054,749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1,947)	562,469	(85,636)	344,886
年底餘額	\$ 14,400,602	\$ 6,672,919	\$ 5,667,221	\$ 26,740,742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7	\$ -	\$ 4,800	\$ 4,807	\$ 6,89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9)	-	(2,719)	(2,728)	-	(2,7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	-	8,587	8,601	-	8,60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4,100)	(4,100)
匯率及其他變動	2	-	-	2	-	2
年底餘額	\$ 14	\$ -	\$ 10,668	\$ 10,682	\$ 2,790	\$ 13,472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00	\$ -	\$ 5,569	\$ 5,669	\$ 6,22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99)	-	(3,201)	(3,300)	-	(3,30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	-	2,432	2,440	-	2,4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663	663
匯率及其他變動	(2)	-	-	(2)	-	(2)
年底餘額	\$ 7	\$ -	\$ 4,800	\$ 4,807	\$ 6,890	\$ 11,697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1年度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767	\$ -	\$ 12,905	\$ 13,67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52)	-	(5,839)	(6,6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33	-	14,992	16,825
匯率及其他變動	86	-	-	86
年底餘額	<u>\$ 1,834</u>	<u>\$ -</u>	<u>\$ 22,058</u>	<u>\$ 23,892</u>

	110年度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8,150	\$ -	\$ 14,542	\$ 22,69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022)	-	(6,528)	(14,55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66	-	4,891	5,65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7)	-	-	(127)
年底餘額	<u>\$ 767</u>	<u>\$ -</u>	<u>\$ 12,905</u>	<u>\$ 13,672</u>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

	111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744,245	\$ 459,025	\$ 209,344	\$ 1,412,614	\$ 179,416	\$ 1,592,03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107)	85,107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159)	(165)	22,324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64	(197)	(367)	-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59,464)	(35,080)	(209,029)	(803,573)	-	(803,5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59,164	78,449	21,469	559,082	-	559,0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324,878	324,87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281	6	9,241	21,528	-	21,528
年底餘額	<u>\$ 549,524</u>	<u>\$ 587,145</u>	<u>\$ 52,982</u>	<u>\$ 1,189,651</u>	<u>\$ 504,294</u>	<u>\$ 1,693,945</u>

	110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089,624	\$ 30,268	\$ 99,257	\$ 1,219,149	\$ 1,409,373	\$ 2,628,52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991)	16,991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811)	(2,150)	30,961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47	(872)	(275)	-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72,044)	(5,341)	(40,622)	(918,007)	-	(918,0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79,924	420,136	120,147	1,120,207	-	1,120,2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1,229,957)	(1,229,957)
匯率及其他變動	(8,604)	(7)	(124)	(8,735)	-	(8,735)
年底餘額	<u>\$ 744,245</u>	<u>\$ 459,025</u>	<u>\$ 209,344</u>	<u>\$ 1,412,614</u>	<u>\$ 179,416</u>	<u>\$ 1,592,030</u>

1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1)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2) 本公司表外項目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15,648,930	\$ 113,649,55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7,466,724	96,493,9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809,067	35,763,345
各項保證款項	92,558,475	85,844,679
合 計	\$ 333,483,196	\$ 331,751,571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及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1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 保 品
表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294,154,711	\$ 1,199,996
— 其 他	9,834,85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債券投資	198,341,405	3,699,965
— 其 他	516,348,369	-
應 收 款		
— 信用卡業務	9,654,708	-
— 其 他	19,557,608	-
貼現及放款	2,064,780,709	1,537,317,224
其他金融資產		
— 信用卡業務	22,058	-
— 其 他	1,911	-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5,648,930	6,071,01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7,466,724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809,067	11,497,544
各類保證款項	92,558,475	49,281,464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
		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表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253,826,380	\$ 599,999
— 其他	11,733,38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債券投資	117,211,674	4,799,949
— 其他	490,806,200	-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8,698,490	-
— 其他	15,389,978	-
貼現及放款	2,010,641,663	1,499,811,097
其他金融資產		
— 信用卡業務	12,905	-
— 其他	816	-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3,649,555	5,229,48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6,493,992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5,763,345	15,665,331
各類保證款項	85,844,679	43,702,185

(3) 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111年12月31日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 企金	\$ 1,203,460,900	\$ 37,166,884	\$ 13,967,919	\$ 1,254,595,703
— 個金	802,742,794	2,917,052	4,525,159	810,185,005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	<u>\$ 2,006,203,694</u>	<u>\$ 40,083,936</u>	<u>\$ 18,493,078</u>	<u>2,064,780,708</u>
備抵損失	<u>(\$ 4,036,727)</u>	<u>(\$ 1,914,979)</u>	<u>(\$ 3,695,763)</u>	<u>(9,647,469)</u>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18,025,750)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44,052
貼現及放款總淨額				<u>\$ 2,037,251,541</u>

金融資產類別	110年12月31日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 企金	\$ 1,166,777,508	\$ 30,928,952	\$ 17,113,936	\$ 1,214,820,396
— 個金	789,031,838	2,295,558	4,493,871	795,821,267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	<u>\$ 1,955,809,346</u>	<u>\$ 33,224,510</u>	<u>\$ 21,607,807</u>	<u>2,010,641,66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類別	110年12月31日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備抵損失	(\$ 4,470,437)	(\$ 1,100,136)	(\$ 4,719,295)	(\$ 10,289,868)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提列損失				(14,843,472)
貼現及放款折溢 價調整				208,954
貼現及放款總淨 額				\$ 1,985,717,277

(4)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		
— 債券	\$ 291,858	\$ 3,819,797
— 衍生工具	15,635,886	2,012,824
— 其他	66,356,394	98,276,513
合計	\$ 82,284,138	\$ 104,109,134

1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為管理整體信用資產組合，藉以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益，防止因負面信用事件而受到重大衝擊。本公司已制訂各類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與審視限額妥適性，控管集中度風險。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944,087,097	46	\$ 934,855,423	46
自然人	805,433,929	39	789,985,924	39
國外機構	267,220,990	13	228,672,776	12
政府機關	29,851,720	1	37,468,021	2
公營事業	17,011,546	1	18,725,330	1
非營利團體	1,013,426	-	934,189	-
金融機構	162,000	-	-	-
合計	\$ 2,064,780,708	100	\$ 2,010,641,663	100

(2) 地區別

根據本公司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111 年 12 月 31 日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 36.9%、33.7%、14.2% 與 15.2%。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業務拓展方針以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為主，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本公司承擔限額內。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提供擔保	\$ 527,463,485	26	\$ 510,830,566	25
— 股票擔保	30,663,806	1	17,328,876	1
— 債單擔保	41,494,545	2	38,992,727	2
— 不動產擔保	1,304,693,284	63	1,282,306,589	63
— 動產擔保	37,743,715	2	34,840,535	2
— 應收票據	9,968,324	-	10,167,676	1
— 保證函	94,903,605	5	98,667,413	5
— 其他	17,849,944	1	17,507,281	1
合計	\$ 2,064,780,708	100	\$ 2,010,641,663	100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風險之來源包括因資金來源非預期之減少或改變，以及因未察覺或無法應付市場狀況之改變，致無法將資產迅速變現之情形。

2.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係在兼顧資金成本及資產收益前提下，維持穩定之流動性來源與適足之流動性部位，確保於日常營運及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本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為控管暴險程度，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

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及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處理流動性危機遵循。

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係為短期持有，故納入最短天期。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以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648,635	\$ 2,473,977	\$ 2,176,729	\$ 1,823,780	\$ -	\$ 54,123,12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443,756	29,144,110	9,204,013	11,381,715	52,951,775	238,125,36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25,104	-	-	-	-	66,325,1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50,000	-	-	-	-	1,550,000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86,306,584	197,265,430	190,106,871	190,432,072	1,270,376,418	2,034,487,3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814	5,090,613	1,535,871	11,430,324	318,671,826	337,248,4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58,392,644	76,808,018	32,832,245	72,721,021	173,918,510	714,672,438
其他資金流入	5,334,666	1,827,140	1,061,239	398,302	75,795	8,697,142
小計	801,521,203	312,609,288	236,916,968	288,187,214	1,815,994,324	3,455,228,9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5,321,251	42,873,367	33,347	74,163,531	-	182,391,496
存款及匯款	300,883,442	355,581,756	264,386,505	389,783,785	1,642,933,800	2,953,569,28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445,223	17,637,606	1,325,819	766,220	961,029	38,135,89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7,900,000	57,900,000
租賃負債	91,139	100,340	147,748	266,625	1,406,868	2,012,720
其他資金流出	2,960,071	4,205,555	4,933,235	5,456,163	47,744,750	65,299,774
小計	386,701,126	420,398,624	270,826,654	470,436,324	1,750,946,447	3,299,309,175
期距缺口	\$ 414,820,077	(\$ 107,789,336)	(\$ 33,909,686)	(\$ 182,249,110)	\$ 65,047,877	\$ 155,919,822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204,484	\$ 1,928,815	\$ 1,498,356	\$ 2,911,141	\$ -	\$ 40,542,79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024,178	43,142,776	9,450,367	9,757,992	49,422,805	237,798,1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472,448	276,550	-	-	-	101,748,9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50,000	-	-	-	-	1,650,000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94,631,464	196,546,133	184,520,661	181,080,871	1,225,634,513	1,982,413,6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5,721	2,456,855	3,582,747	8,485,702	283,173,517	308,304,5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2,123,079	51,744,812	11,044,820	44,637,505	138,458,859	608,009,075
其他資金流入	3,524,330	815,519	477,918	336,756	41,824	5,196,347
小計	834,235,704	296,911,460	210,574,869	247,209,967	1,696,731,518	3,285,663,51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8,064,262	\$ 36,560,310	\$ 26,486	\$ 26,740,494	\$ -	\$ 121,391,552
存款及匯款	277,469,664	327,398,832	257,481,132	338,577,818	1,645,698,367	2,846,625,8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91,187	2,764,789	1,655,565	-	1,791,873	14,303,414
應付金融債券	-	-	-	3,700,000	44,700,000	48,400,000
租賃負債	87,087	98,423	141,910	261,550	1,219,259	1,808,229
其他資金流出	799,757	703,026	1,839,257	2,345,958	47,628,255	53,316,253
小計	344,511,957	367,525,380	261,144,350	371,625,820	1,741,037,754	3,085,845,261
期距缺口	\$ 489,723,747	(\$ 70,613,920)	(\$ 50,569,481)	(\$ 124,415,853)	(\$ 44,306,236)	\$ 199,818,257

上表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契約，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及利率選擇權等。有關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等衍生工具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其餘衍生工具則以公允價值揭露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一流出	\$ 165,019,003	\$ 131,070,470	\$ 37,592,784	\$ 39,233,118	\$ 2,641,674	\$ 375,557,049
一流入	170,939,923	133,870,083	38,662,945	39,851,660	2,642,025	385,966,636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一流出	\$ 115,707,584	\$ 104,814,960	\$ 96,733,609	\$ 113,150,151	\$ 21,596,396	\$ 452,002,700
一流入	114,874,458	104,795,465	96,791,609	112,876,920	21,588,265	450,926,717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與放款承諾、信用狀及保證等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表中揭露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269,795	\$ 1,996,402	\$ 2,115,078	\$ 6,617,694	\$ 86,467,755	\$ 97,466,724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828,893	1,973,099	4,364,633	63,588,843	43,893,462	115,648,930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078,677	14,208,831	3,228,674	2,210,130	2,082,755	27,809,067
各類保證款項	9,336,544	12,421,111	8,993,659	12,442,831	49,364,330	92,558,475
合計	\$ 17,513,909	\$ 30,599,443	\$ 18,702,044	\$ 84,859,498	\$ 181,808,302	\$ 333,483,196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121,010	\$ 3,169,405	\$ 3,517,881	\$ 8,316,072	\$ 81,369,624	\$ 96,493,992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885,566	1,597,446	2,047,665	65,585,934	41,532,944	113,649,55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796,002	20,405,395	2,265,413	2,653,055	1,643,480	35,763,345
各類保證款項	11,983,075	13,084,218	5,220,051	7,553,853	48,003,482	85,844,679
合計	\$ 23,785,653	\$ 38,256,464	\$ 13,051,010	\$ 84,108,914	\$ 172,549,530	\$ 331,751,571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936,937,292	\$ 396,672,063	\$ 355,180,518	\$ 270,884,167	\$ 222,377,578	\$ 253,457,850	\$ 1,438,365,1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30,223,470	106,779,114	221,552,912	397,362,491	358,103,876	662,981,779	2,083,443,298
期限缺口	(\$ 893,286,178)	\$ 289,892,949	\$ 133,627,606	(\$ 126,478,324)	(\$ 135,726,298)	(\$ 409,523,929)	(\$ 645,078,182)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79,865,653	\$ 304,358,985	\$ 447,336,170	\$ 241,762,795	\$ 208,745,924	\$ 251,231,768	\$ 1,426,430,0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53,720,943	102,377,124	180,859,530	366,284,605	373,754,045	625,050,600	2,005,395,039
期限缺口	(\$ 773,855,290)	\$ 201,981,861	\$ 266,476,640	(\$ 124,521,810)	(\$ 165,008,121)	(\$ 373,818,832)	(\$ 578,965,028)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2,417,506	\$ 11,856,144	\$ 5,467,948	\$ 1,702,668	\$ 2,078,324	\$ 11,312,4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342,481	13,582,958	6,628,363	3,453,027	4,796,846	7,881,287
期限缺口	(\$ 3,924,975)	(\$ 1,726,814)	(\$ 1,160,415)	(\$ 1,750,359)	(\$ 2,718,522)	\$ 3,431,135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4,570,190	\$ 11,634,092	\$ 5,585,528	\$ 3,396,365	\$ 3,762,406	\$ 10,191,7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966,150	12,788,193	6,504,479	4,193,726	4,486,915	9,992,837
期限缺口	(\$ 3,395,960)	(\$ 1,154,101)	(\$ 918,951)	(\$ 797,361)	(\$ 724,509)	\$ 198,962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或波動度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本公司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停損及風險值等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1)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本公司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信賴區間內，呈現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本公司持有之交易簿（非交易簿）部位於結清前須至少持有 1 天（1 個月），且於持有期間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

本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上述評估方法無法防止重大市場波動導致之損失。

下表係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下之 1 日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交易簿投資組合	111年度			110年度		
	平	均	最	平	均	最
外匯風險值	\$ 43,319	\$ 78,535	\$ 8,752	\$ 22,609	\$ 47,292	\$ 10,398
利率風險值	118,978	205,528	26,689	29,590	68,366	7,794
權益證券風險值	14,267	41,161	-	12,698	25,495	3,331
分散後風險值	127,185	229,572	25,144	36,474	83,846	18,752

下表係非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 下之 1 月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非交易簿投資組合	111年度			110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最低
外匯風險值	\$3,212,190	\$7,592,759	\$1,977,119	\$1,777,697	\$2,197,905	\$ 77,161	
利率風險值	6,429,910	7,523,130	2,446,558	2,288,667	2,915,929	651,281	
權益證券風險值	2,488,506	3,634,314	1,735,756	3,652,378	8,444,980	2,028,133	
分散後風險值	5,077,392	6,681,825	3,184,998	4,801,824	10,033,124	2,225,008	

風險值使用方法之限制：

- A. 歷史資料或許無法提供未來風險因子變動共同分配之最佳估計，且可能無法掌握使用之歷史資訊中從未發生之極端不利市場走勢。
- B. 使用的日（或月）風險值未能掌握 1 日（或 1 個月）內無法變現或避險之市場風險部位。
- C. 使用 99% 信賴水準之風險值無法反映超過 99% 信賴水準以外之潛在損失。以交易簿為例，意味著無法保證金融工具 1 日之損失將不會超過風險值金額，亦無法確認在 100 個營業日中發生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日數不會超過 1 日。

(2)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交易簿風險資產組合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

本公司以利率上升（或下降）200bps、權益證券下跌 40%、美元及歐元匯率上升（或下降）6% 及其他幣別匯率上升（或下降）10%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 776,362	20.7800	\$ 16,132,809
加拿大幣	74,312	22.6800	1,685,406
人民幣	6,016,122	4.4110	26,537,115
歐元	586,333	32.7600	19,208,260
英鎊	213,785	37.0700	7,925,023
港幣	4,172,854	3.9400	16,441,044
日幣	74,070,651	0.2321	17,191,798
紐幣	50,396	19.4500	980,202
新加坡幣	97,291	22.8700	2,225,040
美金	11,174,845	30.7250	343,347,108
越南盾	3,600,419,463	0.0013	4,687,098
南非幣	141,559	1.8090	256,080
菲律賓比索	876,008	0.5513	482,943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	1,963,094	20.7800	40,793,098
人民幣	2,547,506	4.4110	11,237,050
港幣	189,098	3.9400	745,045
新加坡幣	125,193	22.8700	2,863,154
美金	7,871,822	30.7250	241,861,737
南非幣	1,644,276	1.8090	2,974,495
澳門幣	69,334	3.8252	265,217
菲律賓比索	1,522,368	0.5513	839,2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2,441,912	20.7800	50,742,932
加拿大幣	72,706	22.6800	1,648,976
人民幣	6,592,432	4.4110	29,079,217
歐元	631,229	32.7600	20,679,057
英鎊	207,449	37.0700	7,690,138
港幣	3,069,232	3.9400	12,092,774
日幣	119,992,303	0.2321	27,850,213
紐幣	51,593	19.4500	1,003,490
新加坡幣	55,651	22.8700	1,272,730
美金	24,139,390	30.7250	741,682,743
越南盾	3,606,922,372	0.0013	4,695,564
南非幣	2,095,303	1.8090	3,790,40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762	30.7250	453,568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927,034		20.0900	\$	18,624,111	
加拿大幣		76,724		21.6600		1,661,839	
人 民 幣		5,850,359		4.3410		25,396,407	
歐 元		544,165		31.3800		17,075,901	
英 鎊		217,459		37.3600		8,124,254	
港 幣		5,349,352		3.5460		18,968,804	
日 幣		45,530,159		0.2405		10,950,003	
紐 幣		61,519		18.9400		1,165,172	
新加坡幣		136,817		20.4800		2,802,020	
美 金		11,484,586		27.6550		317,606,215	
越 南 盾		3,128,936,624		0.0012		3,798,717	
南 非 幣		125,465		1.7340		217,556	
菲律賓比索		1,183,693		0.5418		641,325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1,362,419		20.0900		27,371,003	
人 民 幣		2,684,399		4.3410		11,652,976	
港 幣		74,953		3.5460		265,782	
新加坡幣		58,966		20.4800		1,207,616	
美 金		5,966,225		27.6550		164,995,956	
南 非 幣		1,643,982		1.7340		2,850,664	
澳 門 幣		64,944		3.4427		223,585	
菲律賓比索		1,182,826		0.5418		640,85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2,031,401		20.0900		40,810,850	
加拿大幣		75,723		21.6600		1,640,169	
人 民 幣		8,144,197		4.3410		35,353,957	
歐 元		1,046,494		31.3800		32,838,986	
英 鎊		207,141		37.3600		7,738,798	
港 幣		4,166,015		3.5460		14,772,687	
日 幣		79,486,971		0.2405		19,116,616	
紐 幣		61,275		18.9400		1,160,553	
新加坡幣		46,421		20.4800		950,708	
美 金		21,873,976		27.6550		604,924,802	
越 南 盾		3,126,854,998		0.0012		3,796,190	
南 非 幣		2,277,832		1.7340		3,949,7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896		27.6550		273,662	

5.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持續盤點受影響之範圍。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帳 面 金 額</u>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 68,260,369
放款－其他貸款	8,633,937
持有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19,628
持有債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768,252</u>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合計	<u>\$ 97,682,186</u>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25,804,065	\$ 67,456,660	\$ 163,012,128	\$ 285,680,465	\$2,741,953,3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17,240,954	103,089,075	105,482,746	110,492,809	2,636,305,5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436,889)	(35,632,415)	57,529,382	175,187,656	105,647,734
淨值					181,065,76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8.35%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57,484,462	\$ 70,745,176	\$ 189,298,648	\$ 269,193,350	\$2,686,721,6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28,656,626	159,135,472	186,037,159	117,237,482	2,591,066,7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827,836	(88,390,296)	3,261,489	151,955,868	95,654,897
淨值					181,477,7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71%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470,890	\$ 1,477,456	\$ 1,334,340	\$ 5,235,387	\$ 31,518,0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603,287	2,246,365	2,717,115	8,717	30,575,4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32,397)	(768,909)	(1,382,775)	5,226,670	942,589
淨值					839,1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2.3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062,451	\$ 3,158,724	\$ 3,101,437	\$ 5,070,393	\$ 33,393,0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838,247	2,988,528	2,430,612	147,656	32,405,0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75,796)	170,196	670,825	4,922,737	987,962
淨值					1,205,5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1.95%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94,718	\$ 3,788,458	\$ 3,794,718	\$ 3,788,458	\$ 6,2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5,079	9,689,169	9,932,639	9,622,612	310,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584,603	24,658,270	24,251,993	24,658,270	(406,277)

金融資產類別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6,584	\$ 2,205,904	\$ 2,206,584	\$ 2,205,904	\$ 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1,846	1,791,873	2,017,325	1,756,288	261,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920,682	10,305,637	10,177,667	10,305,637	(127,970)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本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635,886	\$ -	\$ 15,635,886	\$ 3,958,920	\$ -	\$ 11,676,966
附買回條件交易	1,550,000	-	1,550,000	1,550,000	-	-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197,233	\$ -	\$ 6,197,233	\$ 3,958,920	\$ -	\$ 2,238,313
附買回條件交易	38,135,897	-	38,135,897	40,584,400	798,727	(3,247,230)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12,824	\$ -	\$ 2,012,824	\$ 746,073	\$ -	\$ 1,266,751
附買回條件交易	1,650,000	-	1,650,000	1,650,000	-	-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418,355	\$ -	\$ 3,418,355	\$ 746,073	\$ -	\$ 2,672,282
附買回條件交易	14,303,414	-	14,303,414	14,139,112	-	164,30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資產品質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745,508	\$ 600,726,019	0.12%	\$ 7,756,497	1,040.43%
	無擔保	1,300,051	653,581,545	0.20%	9,452,918	727.1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11,528	648,426,336	0.03%	8,343,703	3,944.49%
	現金卡	-	7,753	-	5,961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09,799	21,548,057	0.97%	291,622	139.00%
	其他擔保 (註 6) 無擔保	290,796	123,979,862	0.23%	1,605,297	552.04%
放款業務合計		2,785,249	2,064,780,708	0.13%	27,673,219	993.5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120	9,666,073	0.03%	45,104	1,445.6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及註 8)		-	838,835	-	8,624	-

年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1,668,650	\$ 589,588,782	0.28%	\$ 7,286,704	436.68%
	無擔保	906,834	624,969,185	0.15%	8,090,861	892.2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87,424	639,429,087	0.04%	7,816,495	2,719.50%
	現金卡	17	11,176	0.15%	8,815	51,852.94%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10,965	25,283,472	0.44%	323,137	291.21%
	其他擔保 (註 6) 無擔保	51,574	120,278,229	0.04%	1,470,853	2,851.93%
放款業務合計		3,039,483	2,010,641,663	0.15%	25,133,340	826.9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894	8,711,395	0.04%	47,257	1,213.5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及註 8)		-	573,189	-	7,897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入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2,124	\$ 2,096	\$ 2,886	\$ 2,89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75,821	116,469	60,949	117,454
合計	\$ 77,945	\$ 118,565	\$ 63,835	\$ 120,345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1	A	集團鋼鐵冶煉業	\$ 32,935,374	16.27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6,088,312	7.95
3	C	企業鐵路運輸業	15,189,509	7.51
4	D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4,932,213	7.38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4,580,000	7.20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938,896	6.89
7	G	集團汽車製造業	13,782,584	6.81
8	H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3,166,201	6.51
9	I	集團航空運輸業	12,534,913	6.19
10	J	集團金融租賃業	12,169,567	6.01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1	A 集團鋼鐵冶鍊業	\$ 26,653,447	12.66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2,391,091	10.64
3	C 企業鐵路運輸業	16,929,932	8.04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15,796,435	7.50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4,620,000	6.95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442,050	6.86
7	G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 發業	13,271,460	6.31
8	H 集團金融租賃業	10,237,020	4.86
9	I 集團民間融資業	9,805,305	4.66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990,535	4.27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並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依銀行公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全授字 2911 號函所稱之「集團企業」。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及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九、資本管理

(一) 管理原則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定資本計提規範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並依規定期申報主管機關及揭露資本適足相關資訊。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係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

分為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採標準法計算。

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可能風險，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除以達主管機關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本目標外，並考量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組成等構面，設定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監控水準，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俾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資訊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本身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相關資訊，皆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88,360,469	\$ 192,993,938
	其他第一類資本		43,200,000	29,368,497
	第二類資本		36,951,155	40,148,910
	自有資本		268,511,624	262,511,34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39,299,407	1,745,549,570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2,076,999	2,500,32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1,847,366	66,349,003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0,444,255	39,043,900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33,668,027	1,853,442,797
	資本適足率		14.64%	14.1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7%	10.4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3%	12.00%	
槓桿比率		6.06%	6.13%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報表係填列本年度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年度及上期外，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五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信 託 資 產</u>		
銀行存款	\$ 22,667,008	\$ 20,397,057
債 券	21,409,186	14,452,368
股 票	9,765,832	9,032,590
基 金	181,874,454	176,735,427
不動產－淨額	67,573,793	60,202,180
保管有價證券	<u>598,535,526</u>	<u>560,686,710</u>
信託資產總計	<u>\$ 901,825,799</u>	<u>\$ 841,506,332</u>
<u>信 託 負 債</u>		
其他負債	\$ 40	\$ 4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98,535,526	560,686,710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222,028,583	208,813,406
有價證券信託	7,107,154	6,405,137
不動產信託	73,995,895	65,318,93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累積盈虧	(\$ 814,025)	(\$ 540,458)
本年度損益	<u>972,626</u>	<u>822,559</u>
信託負債總計	<u>\$ 901,825,799</u>	<u>\$ 841,506,332</u>

備註：111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4,848,738 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675,823 仟元。

110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4,568,152 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755,417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2,667,008	\$ 20,397,057
債 券	21,409,186	14,452,368
股 票	9,765,832	9,032,590
基 金	181,874,454	176,735,427
不動產—淨額		
土 地	49,133,079	47,451,697
房屋及建物	13,183	3,614
在建工程	18,427,531	12,746,869
保管有價證券	<u>598,535,526</u>	<u>560,686,710</u>
合 計	<u>\$ 901,825,799</u>	<u>\$ 841,506,332</u>

信託帳損益表

111 及 110 年度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6,754	\$ 53,176
	租金收入	4,311	4,290
	現金股利收入	547,168	483,064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	1,587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480	562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614	4,946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4,070	7,693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134	245
	其他收入	380,829	343,244
	信託收益合計	<u>1,036,360</u>	<u>898,80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8,772	37,578
	監察費	1,565	1,985
	稅捐支出	5,029	5,136
	健保費	2,817	2,523
	保管費	4	1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1	70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8,255	9,638
	所得稅費用	2,162	234
	其他費用	15,119	19,083
	信託費用合計	<u>63,734</u>	<u>76,248</u>
	本年度淨利	<u>\$ 972,626</u>	<u>\$ 822,559</u>

五、其 他

依華爾街日報 98 年 4 月 27 日之報導及美國 SEC 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 (Danny Pang) 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 及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 (統稱「保盛豐集團」或「PEM 集團」) 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PEM 集團係本公司受託投資連動式債券產品發行機構 GVEC Resource II Inc. 之母集團，並由美國 SEC 所指派之財產管理人 (Receiver) 接管。本公司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2 月共銷售 GVEC Resource II Inc. 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美金 205,800 仟元，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 8 日臨時董事會基於客戶權益保障方案通過先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由

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考量，本公司擬訂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並經 99 年 12 月 17 日之常務董事會及 99 年 12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美金 39,469 仟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就整體 PEM 案認列新台幣 3,793,491 仟元之備抵損失。本公司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將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100 年 3 月份，本公司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五二、本公司及華南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本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及華南期貨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依契約第九條，本契約自動延長 1 年，其後亦同）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辦理。

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本公司之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本公司 94 年 7 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費用分攤。

111 及 110 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及費用請參閱附註四三。

五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8	0.51
	稅後	0.48	0.4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71	7.84
	稅後	8.10	7.08
純	益率	35.94	35.37

- 說明：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五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亦受到相當程度影響，惟尚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並無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五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四。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附表六。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七。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附表二及三。
2. 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3.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一。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五。

五六、部門資訊

係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稅前損益。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事業群區分，各部門之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底持 股比 率 %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96號15樓	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不動產評估、徵信、工程進度查核及營建管理	30.00%	\$ 77,790	\$ 2,874	7,670	-	7,670	30.00%	註一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5樓	租賃業	100.00%	1,466,705	31,777	150,000	-	150,000	100.00%	註一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鋼鐵冶煉及不銹鋼冶煉	4.59%	510,366	-	16,075	-	16,075	4.5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15樓	高速鐵路經營業	0.95%	1,532,375	40,401	53,303	-	53,303	0.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發電業	0.45%	1,313,774	-	148,289	-	148,289	0.4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9樓	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約定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	3.00%	5,734,490	105,882	30,756	-	30,756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糖類製造業	0.14%	177,184	5,605	8,052	-	8,052	0.1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匯拆款及換匯交易	3.53%	35,203	4,900	700	-	7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28號5樓	自動存提款機之記錄單錄影帶鈔匣之更換及清潔業務	5.00%	1,086	125	125	-	125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6樓	一般投資業	4.95%	424,440	27,000	54,000	-	54,000	4.9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6%	158,259	18,021	6,553	-	6,553	1.2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及102號13樓	期貨交易所	1.00%	239,753	13,226	10,324	-	10,324	2.16%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 股比 率 %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 股 數	計 持 股 比 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1、12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11.35%	\$ 751,200	\$ 78,000	120,000	-	12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10,650	550	5,000	-	5,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2 樓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等業務	1.84%	3,227	-	405	-	405	1.8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1 樓及 87 號 11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6%	570	106	70	-	70	1.16%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81 號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0%	4,572	-	600	-	600	1.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8 號 1 樓	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及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00%	9,775	-	7,500	-	7,500	15.00%	
菲律賓票據交換所	G/F Cafetorium Bldg.BSP Complex, A. Mabini St.Malate, Manila, Philippines	票據交換所	1.79%	6,004	-	21	-	21	1.79%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8 樓	創業投資業	-	323,147	-	-	-	-	-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認列。

註二：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附表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旗艦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21,000	\$ 110,450	\$ 110,450	1%~1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 112,082	\$ 221,979	\$1,479,862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吸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1,000	39,825	39,825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82,471	221,979	1,479,862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10,160	70,940	70,94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1,123	221,979	1,479,862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邦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6,000	-	-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2,800	221,979	1,479,862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寵物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84,344	-	-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1,979	1,479,862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58,550	58,55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	57,528	221,979	1,479,862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5,750	7,158	7,158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34,298	221,979	1,479,862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1,979	1,479,862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麗崮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1,979	1,479,862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未有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另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附表三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之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399,310	\$ -	\$ -	\$ -	\$ -	-	\$ 13,318,758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限，所稱之子公司係指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五倍，對所有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九倍。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9/9/28	\$ 704,354	依合約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	-	\$ -	估價報告	主要營業活動	-

註：本公司與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9/28 簽訂購置該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約預付相關房地款項，並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轉列土地、房屋及建築 704,354 仟元及 1,418,646 仟元。

附表五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含深圳寶安支行)	存款、放款及外匯等業務	\$ 4,799,651 (USD 76,990) (CNY 5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4,799,651 (註1及註6) (USD 76,990) (CNY 500,000)	\$ -	\$ -	\$ 4,799,651 (註1及註6) (USD 76,990) (CNY 500,000)	\$ 212,373 CNY 48,109	100%	\$ 212,373 CNY 48,109	\$ 6,128,343 CNY1,389,332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存款、放款及外匯等業務	2,442,748 (USD 78,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442,748 (註2) (USD 78,500)	-	-	2,442,748 (註2) (USD 78,500)	140,786 CNY 31,892	100%	140,786 CNY 31,892	2,652,368 CNY 601,308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存款、放款及外匯等業務	2,561,433 (USD 83,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561,433 (註5) (USD 83,000)	-	-	2,561,433 (註5) (USD 83,000)	144,110 CNY 32,645	100%	144,110 CNY 32,645	2,745,233 CNY 622,361	-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79,840 (USD 29,7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879,840 (註3及註4) (USD 29,700)	-	-	879,840 (註3及註4) (USD 29,700)	24,773	100%	24,773	1,018,306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21,428,858

註1：係依經濟部投審會99年10月11日經審2字第0990034989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300,000仟元)及經濟部投審會101年3月30日經審2字第1010001438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200,000仟元)，以匯款當日大陸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匯率折算後之USD76,990仟元作為分行登記之營運資金。

註2：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3年2月5日經審2字第1030002464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78,500仟元)。

註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1年8月13日經審2字第1010031486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20,000仟元)。

註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3年3月26日經審2字第1030006760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9,700仟元)。

註5：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3年4月22日經審2字第1030005644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83,000仟元)。

註6：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4年4月23日經審2字第1040003883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500,000仟元)。

附表六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科目	金額	備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折讓	\$ 12,528	

附表七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 之關係
111.07.06	Voyager Aviation Holdings LLC	企金無擔保(聯貸案)	\$ 263,023	\$ 339,738	\$ 76,715	無	非關係人交易

註 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加計公允價值評價調整數後餘額。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一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八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二五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八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二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三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利息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三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七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三八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附註四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註四一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4,733,994
庫存外幣 (註)		1,826,128
存放銀行同業		25,557,539
待交換票據		1,587,900
期貨超額保證金		<u>417,560</u>
		<u>\$ 54,123,121</u>

註：主要包括下列外幣 (仟元)：

幣 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美 金	\$ 20,147	30.7250
港 幣	56,939	3.9400
日 幣	1,993,190	0.2321
加 拿 大 幣	794	22.6800
澳 幣	1,753	20.7800
歐 元	7,814	32.7600
人 民 幣	34,437	4.4110
英 鎊	474	37.0700
韓 圓	1,649,780	0.024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總 面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台 鐵	到期日：112/04/06-112/06/14	\$ 7,800,000	1.53%-1.65%	\$ 7,742,967	\$ 7,752,683
其他（註）		<u>58,303,600</u>		<u>58,175,728</u>	<u>58,174,061</u>
		<u>66,103,600</u>		<u>65,918,695</u>	<u>65,926,744</u>
政府公債					
其他（註）		<u>300,000</u>		<u>290,361</u>	<u>291,858</u>
換 匯					<u>12,075,979</u>
利率交換					<u>2,236,253</u>
股權投資					<u>323,147</u>
換匯換利					<u>794,339</u>
選擇權					<u>450,583</u>
上市（櫃）股票					
其他（註）		<u>741</u>		<u>114,161</u>	<u>106,503</u>
遠期外匯					<u>78,732</u>
					<u>\$ 82,284,138</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惟面值惟元。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攤銷後成本	累	計	減	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	允	價	值	
金融債券																		
其他（註 2 及註 3）				\$	89,133,075			\$	89,450,425	(\$	19,556)	(\$	5,096,246)	\$	84,334,623			
政府公債（註 1）																		
其他（註 2 及註 3）					133,702,565				135,227,710		-	(12,898,301)		122,329,409			
公司債																		
其他（註 2 及註 3）					93,172,155				93,297,767	(20,208)	(5,786,880)		87,490,679			
上市（櫃）股票																		
其他（註 3）	749,653	10			7,496,530				21,984,797		-		1,959,575		23,944,372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其他（註 3）					10,388,428				10,321,231		-	(2,170,175)		8,151,056			
未上市（櫃）股票																		
其他（註 3）	381,804	10			3,818,040				3,170,083		-		5,700,104		8,870,187			
買入定期存單																		
其他（註 3）					1,536,250				1,536,250	(600)	(1,007)		1,534,64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樂富一號	42,930	10			429,300				430,174		-		14,152		444,326			
國庫券																		
其他（註 2 及註 3）					153,625				149,622		-	(469)		149,153			
					\$	339,829,968			\$	355,568,059	(\$	40,364)	(\$	18,279,247)	\$	337,248,448		

註 1：登錄公債，無張數及面額。

註 2：其中債券投資 1,056,544 仟元為質押之資產。

註 3：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累 計 減 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 面 價 值
買入定期存單(註1) 中央銀行 到期日：112/01/02-113/12/19	-	\$513,220,000	0.18%~1.38%	\$ -	\$ -	\$513,220,000
政府公債(註2) 其他(註3)	-	106,312,731		-	(282,664)	106,030,067
金融債券 其他(註3)	-	65,360,238		(16,058)	(69,695)	65,274,485
公司債 其他(註3)	-	27,018,000		(1,278)	2,795	27,019,517
國庫券 其他(註3)	-	<u>3,146,835</u>		-	(<u>18,466</u>)	<u>3,128,369</u>
		<u>\$715,057,804</u>		<u>(\$ 17,336)</u>	<u>(\$ 368,030)</u>	<u>\$714,672,438</u>

註 1：其中買入定期存單 39,200,000 仟元為質押之資產。

註 2：其中債券投資 7,824,700 仟元為質押之資產。

註 3：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惟單價為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股 權 淨 值 總 價	提供擔保、質押 或出借情形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 1,458,035	-	\$ 47,483 (註1)	-	(\$ 38,813) (註3)	150,000	100	\$ 1,466,705	9.78	\$ 1,466,705	無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7,670	<u>74,916</u>	-	<u>2,874</u> (註2)	-	<u>-</u>	7,670	30	<u>77,790</u>	10.14	<u>77,790</u>	無
		<u>\$ 1,532,951</u>		<u>\$ 50,357</u>		<u>(\$ 38,813)</u>			<u>\$ 1,544,495</u>		<u>\$ 1,544,495</u>	

註 1：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利益份額 31,777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15,706 仟元。

註 2：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利益份額 2,874 仟元。

註 3：係收到被投資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38,813 仟元。

註 4：上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權之情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u>9,168,595</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其他催收款項			22,058
		備抵損失		(<u>12,887)</u>
					<u>9,171</u>
買入匯款		買入匯款			1,834
		備抵損失		(<u>585)</u>
					<u>1,249</u>
短期墊款		短期墊款			<u>77</u>
				\$	<u><u>9,179,092</u></u>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2,886,399	\$ 762,487	(\$ 403,483)	\$ 3,245,403
機械設備	-	2,192	(299)	1,8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853	39,795	(27,045)	140,603
什項設備	<u>112,571</u>	<u>9,109</u>	(<u>5,519</u>)	<u>116,161</u>
	<u>\$ 3,126,823</u>	<u>\$ 813,583</u>	(<u>\$ 436,346</u>)	<u>\$ 3,504,060</u>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1,308,700	\$ 600,143	(\$ 349,562)	\$ 1,559,281
機械設備	-	837	-	8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05	35,201	(27,045)	73,161
什項設備	<u>29,252</u>	<u>22,097</u>	<u>(2,874)</u>	<u>48,475</u>
	<u>\$ 1,402,957</u>	<u>\$ 658,278</u>	<u>(\$ 379,481)</u>	<u>\$ 1,681,754</u>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附買回債券		
政府公債		
其他（註）	33,935,425	\$ 31,720,579
金融債		
其他（註）	2,949,991	2,626,860
附買回票券		
商業本票	3,765,000	<u>3,788,458</u>
總 計		<u>\$ 38,135,897</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58,394,308
本行支票	12,321,631
保付支票	<u>1,086</u>
	<u>70,717,025</u>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680,262,521
外 匯	<u>292,753,002</u>
	<u>973,015,523</u>
定期存款	
外 匯	410,761,908
新 台 幣	<u>213,675,760</u>
	<u>624,437,668</u>
可轉讓定期存單	
外 匯	2,565,209
新 台 幣	<u>1,951,200</u>
	<u>4,516,409</u>
儲蓄存款	
活 期	897,192,385
存本取息	251,638,928
整存整付	108,144,481
行員活期	22,429,876
零存整付	<u>284,972</u>
	<u>1,279,690,642</u>
匯 款	
應解匯款	<u>1,192,021</u>
	<u>\$ 2,953,569,288</u>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種 類	面 額	金 額
103-1 次順位 10 年期金融債券	103.03.28	113.03.28	依年利率 1.85%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次順位	10,000	\$ 4,300,000
103-2B 次順位 10 年期金融債券	103.09.26	113.09.26	依年利率 1.98%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次順位	10,000	4,000,000
103-3B 次順位 10 年期金融債券	103.12.19	113.12.19	依年利率 1.98%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次順位	10,000	1,900,000
105-1 次順位 10 年期金融債券	105.03.30	115.03.30	依年利率 1.55%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次順位	10,000	1,700,000
105-2 次順位 10 年期金融債券	105.09.23	115.09.23	依年利率 1.20%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次順位	10,000	1,800,000
107-1 次順位無到期日金融債券	107.02.26	無到期日非累積 (112.05.26 以後有贖回權)	依年利率 2.70%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次順位	10,000	3,200,000
108-1 次順位無到期日金融債券	108.04.29	無到期日非累積 (113.07.29 以後有贖回權)	依年利率 1.95%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次順位	10,000	6,000,000
109-1 次順位無到期日金融債券	109.03.25	無到期日非累積 (114.04.25 以後有贖回權)	依年利率 1.30%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次順位	10,000	6,000,000
110-1 次順位無到期日金融債券	110.05.28	無到期日非累積 (115.06.28 以後有贖回權)	依年利率 1.40%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次順位	10,000	12,000,000
110-2 主順位 3 年期金融債券	110.07.28	113.07.28	依年利率 0.35%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主順位	10,000	1,000,000
111-1 次順位無到期日金融債券	111.07.25	無到期日非累積 (116.08.25 以後有贖回權)	依年利率 3.00%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次順位	10,000	6,420,000
111-2 次順位無到期日金融債券	111.08.29	無到期日非累積 (116.09.29 以後有贖回權)	依年利率 3.00% 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次順位	10,000	<u>9,580,000</u>
						<u>\$ 57,900,000</u>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長期擔保放款息		\$ 14,004,56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0,337,456	
中期放款息		10,335,494	
短期擔保放款息		5,406,915	
中期擔保放款息		5,258,984	
短期放款息		4,396,851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613,544	
其他（註）		<u>1,268,235</u>	
		<u>\$ 53,622,047</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外匯定期存款息		\$	5,234,982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961,312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息			2,455,020
活期儲蓄存款息			2,194,540
一般定期存款息			1,693,738
活期存款息			1,408,811
外匯活存存款息			1,262,654
其他（註）			<u>3,855,537</u>
			<u>\$ 21,066,594</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海外及 OBU 兌換損益		\$	813,531
美 金			(16,066,209)
其他 (註)			<u>980,204</u>
			<u>(\$ 14,272,474)</u>

註：其他各項幣別換算為新台幣金額未達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提列（迴轉）備抵損失			
	存放銀行同業	(\$	1,278)
	拆放銀行同業		47
	貼現及放款		4,522,467
	貼現及放款已轉銷呆帳收回	(1,860,751)
	應收款項		618,171
	應收款項已轉銷呆帳收回	(35,730)
	其他金融資產		1,775
	保證責任準備		85,991
	融資承諾準備		6,807
			<u>\$ 3,337,499</u>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7,477,931
獎金及紅利	4,514,428
福利金	1,149,734
勞健保費用	829,723
退休及卹償金	568,472
董事酬金	10,8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7）	<u>248,321</u>
	<u>\$ 14,799,478</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974 人及 7,93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9 人。

註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859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852 仟元。

註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508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486 仟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48%。

註 5：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1,32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1,305 仟元。

註 6：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薪資制度除依據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更連結本地及外資的領導銀行作為薪資標竿市場，透過具競爭力之薪資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另依不同專業領域與人才競爭市場，區分各職涯層級

之市場薪資水準，以反映本行內部的職位分類，並每年參考外部標竿市場薪資水準後，予以檢視及適度修正。

獎金依適用團隊或個人整體績效展現之不同職務類型，設計其職務獎金架構，於實際發放獎金時視全行經營績效達成狀況再作適度調整，並落實整體獎酬差異化機制，鼓勵優秀人才績效表現及承擔責任。經理人部分，獎酬方案應與績效目標連結，另參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情形等因素，調整該經理人獎金倍數或金額。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係依對銀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

註 7：各項金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11及110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50
二、目 錄		151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52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53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證券部門沿革		15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4~15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7~16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164
(七) 關係人交易		164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5
(十二) 其 他		165~1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8
2. 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169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69
4. 大陸投資資訊		169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70~17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291,858	6	\$ 3,542,050	75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十四）	4,986,181	94	1,132,551	24
11417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22,713	-	27,623	1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5,300,752</u>	<u>100</u>	<u>4,702,224</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	10,300	-	10,300	-
906001	資 產 合 計	<u>\$ 5,311,052</u>	<u>100</u>	<u>\$ 4,712,52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一）	\$ 144	-	\$ 1,654	-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三）	3,453,685	65	2,739,711	58
906003	負債合計	<u>3,453,829</u>	<u>65</u>	<u>2,741,365</u>	<u>58</u>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一及四）	2,000,000	38	2,000,000	42
304040	待彌補虧損	(9,763)	-	(8,461)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益	(133,014)	(3)	(20,380)	-
906004	權益合計	<u>1,857,223</u>	<u>35</u>	<u>1,971,159</u>	<u>42</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5,311,052</u>	<u>100</u>	<u>\$ 4,712,5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17,072	43	\$ 38,535	119		
411000	出售證券淨損益—自營	(39,846)	(100)	(878)	(3)		
421200	利息收入	27,598	69	7,518	2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淨損益	34,855	88	(13,755)	(42)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 實現淨損益	-	-	913	3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7	-	17	-		
400000	收益合計	<u>39,696</u>	<u>100</u>	<u>32,350</u>	<u>100</u>		
	費 用						
521200	財務成本	(20,423)	(51)	(5,321)	(1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十二及 十三)	(18,865)	(48)	(21,241)	(6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	(3,514)	(9)	(3,050)	(9)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413)	(1)	(653)	(2)		
500000	費用合計	<u>(43,215)</u>	<u>(109)</u>	<u>(30,265)</u>	<u>(93)</u>		
902001	稅前淨 (損) 利	(3,519)	(9)	2,085	7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	(6,244)	(15)	(10,546)	(33)		
902005	本期淨損	<u>(9,763)</u>	<u>(24)</u>	<u>(8,461)</u>	<u>(2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112,634)	(284)	(23,374)	(72)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2,634)</u>	<u>(284)</u>	<u>(23,374)</u>	<u>(72)</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397)</u>	<u>(308)</u>	<u>(\$ 31,835)</u>	<u>(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及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有價證券許可執照，另於 97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業務許可執照。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2,000,000 仟元。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6 人及 3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銀行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證券部門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證券部門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證券部門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證券部門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證券部門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證券部門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證券部門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證券部門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證券部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證券部門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證券部門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證券部門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證券部門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證券部門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證券部門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證券部門評估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六)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七)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八) 指撥營運資金

係銀行業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證券部門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及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其他應收款－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u>\$ 22,713</u>	<u>\$ 27,623</u>

七、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u>\$ 291,858</u>	<u>\$ 3,542,05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u>\$ 4,986,181</u>	<u>\$ 1,132,551</u>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u>\$ 5,119,195</u>	<u>\$ 1,152,931</u>
備抵損失	-	-
公允價值調整	<u>(133,014)</u>	<u>(20,380)</u>
	<u>\$ 4,986,181</u>	<u>\$ 1,132,551</u>

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信用評等、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等資訊，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證券部門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行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5,119,195	\$ 1,152,931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 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關於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	-	-
除列	-	-	-
111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	-	-
除列	-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 10,000	\$ 10,000
證券商公會自律基金	300	300
	<u>\$ 10,300</u>	<u>\$ 10,300</u>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代收款	\$ 130	\$ 1,508
應付費用	14	146
	<u>\$ 144</u>	<u>\$ 1,654</u>

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8,417	\$ 20,717
其他	448	524
	<u>\$ 18,865</u>	<u>\$ 21,241</u>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薪資費用係包含獎金及紅利分別為 4,975 仟元及 5,562 仟元。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部門之關係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本部門之總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 華南商業銀行	內部往來貸餘	(\$ 3,453,685)	(\$ 2,739,711)

2.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各該項目%	金額	佔各該項目%
分攤總行員工福利費用	\$ 18,806	99	\$ 21,160	99

3. 其他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各該項目%	金額	佔各該項目%
分攤總行其他營業費用	\$ 3,104	88	\$ 2,124	70

十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提供質抵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質抵押標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 90,000	\$ 90,000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40,000	40,00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10,000	10,000
		<u>\$ 140,000</u>	<u>\$ 140,000</u>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依承銷商四仟萬元，自營商一仟萬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十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八、部門資訊：不適用。

十九、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其餘金融工具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證券部門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

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 291,858	\$ -	\$ 291,85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4,986,181	-	4,986,181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 3,542,050	\$ 2,137,409	\$ 1,404,64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1,132,551	1,132,551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證券部門可取得者。

本公司證券部門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依參考利率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部分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111年12月31日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之相關金額為5,278,039仟元。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內部往來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交易，均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及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二十、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四)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七)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八)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一、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一)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二)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二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無。

二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四、其他：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 到 期 日	面 額 / 仟 股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營業證券－自營 公 債 110 央債甲 1		115/01/13	300,000	1.3000	\$ 290,361		\$ 291,85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付	息	日	到	期	日	面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備					
政府公債																															
	109	央債	甲	3		119/02/21		\$ 1,150,000		0.5000				\$ 1,152,606								\$ 1,092,869									
	111	央債	甲	3		116/02/24		<u>4,000,000</u>		0.5000				<u>3,965,942</u>								<u>3,893,312</u>									
		總	計					<u>\$ 5,150,000</u>						<u>\$ 5,118,548</u>								<u>\$ 4,986,181</u>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月 份	承 銷 手 續 費 收 入	承 銷 作 業 處 理 費 收 入	承 銷 輔 導 收 入	其 他 承 銷 收 入	合 計
一	\$ 3,680	\$ -	\$ -	\$ -	\$ 3,680
二	-	-	-	-	-
三	1,300	-	-	-	1,300
四	2,000	-	-	-	2,000
五	1,350	-	-	-	1,350
六	7,600	-	-	-	7,600
七	472	-	-	-	472
八	-	-	-	-	-
九	300	-	-	-	300
十	-	-	-	-	-
十一	-	-	-	-	-
十二	<u>370</u>	<u>-</u>	<u>-</u>	<u>-</u>	<u>370</u>
	<u>\$ 17,072</u>	<u>\$ -</u>	<u>\$ -</u>	<u>\$ -</u>	<u>\$ 17,072</u>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損）益
自 營 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u>\$ 17,547,133</u>	<u>\$ 17,586,979</u>	<u>(\$ 39,846)</u>
債 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		政府公債		\$ 27,59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其他營業收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財務收入		自律基金及債券給付結算準 備金之利息收入		\$	<u>17</u>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承 銷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	\$ 17,072	100	\$ 17,072 43
出售證券淨損失	-	-	(39,846) (100)
利息收入	-	-	27,598 69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	34,855 88
	<u>17,072</u>	<u>100</u>	<u>39,679</u> <u>100</u>
成本及營業費用			
手續費支出	-	-	(413) (1)
營業費用	(59)	-	(410) (1)
	<u>(59)</u>	<u>-</u>	<u>(823)</u> <u>(2)</u>
業務別營業損益	<u>17,013</u>	<u>100</u>	<u>21,784</u> <u>96</u>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其他營業收益			17 -
成本及一般營業費用			(42,333) (107)
			<u>(42,316)</u> <u>(107)</u>
稅前淨損			(3,519) (9)
所得稅費用			(6,244) (16)
本年度淨損失			(<u>\$ 9,763</u>) (<u>2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997 號

會員姓名：
(1) 吳怡君
(2) 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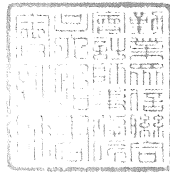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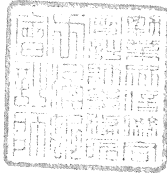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4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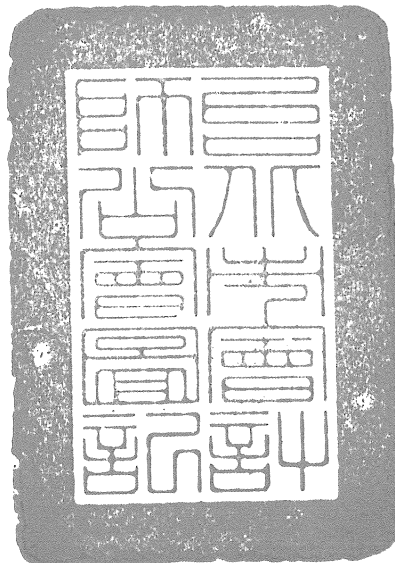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怡君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方涵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